

CHINA SHENGMU ORGANIC MILK LIMITED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2

2014

年 度 報 告





ORGANIC
YOGURT

圣牧 全程有机
有机酸牛奶

沙漏有机·欧盟认证
新西兰原装进口

净含量: 200g

ORGANIC MILK

圣牧 全程有机
有机低脂奶

沙漏有机·欧盟认证
新西兰原装进口

净含量: 200mL

ORGANIC MILK

圣牧 全程有机
有机纯牛奶

沙漏有机·欧盟认证
新西兰原装进口

净含量: 200mL

ORGANIC
Kids milk

圣牧 全程有机
有机儿童奶

沙漏有机·欧盟认证
新西兰原装进口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有機產業基地位置圖	4
董事長致辭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會報告	2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41
企業管治報告	48
獨立核數師報告	5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7
綜合財務狀況表	58
綜合權益變動表	60
綜合現金流量表	61
財務狀況表	63
財務報表附註	64
財務概要	12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姚同山先生(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武建艱先生

高凌鳳女士

崔瑞成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景水先生

范翔先生

崔桂勇先生

孫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灌球先生

李長青先生

葛曉萍女士

袁清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李運動先生

區偉強先生

授權代表

崔瑞成先生

區偉強先生

審核委員會

葛曉萍女士(主席)

李長青先生

崔桂勇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灌球先生(主席)

李長青先生

孫謙先生

提名委員會

姚同山先生(主席)

袁清先生

黃灌球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 152-155 號

招商局大廈 6 樓 606-607 室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巴彥淖爾市

磴口縣食品工業園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1432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中山支行)

中國民生銀行(呼和浩特支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支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烏蘭支行)

中國農業銀行(土默特左旗支行)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威爾遜·桑西尼·古奇·羅沙迪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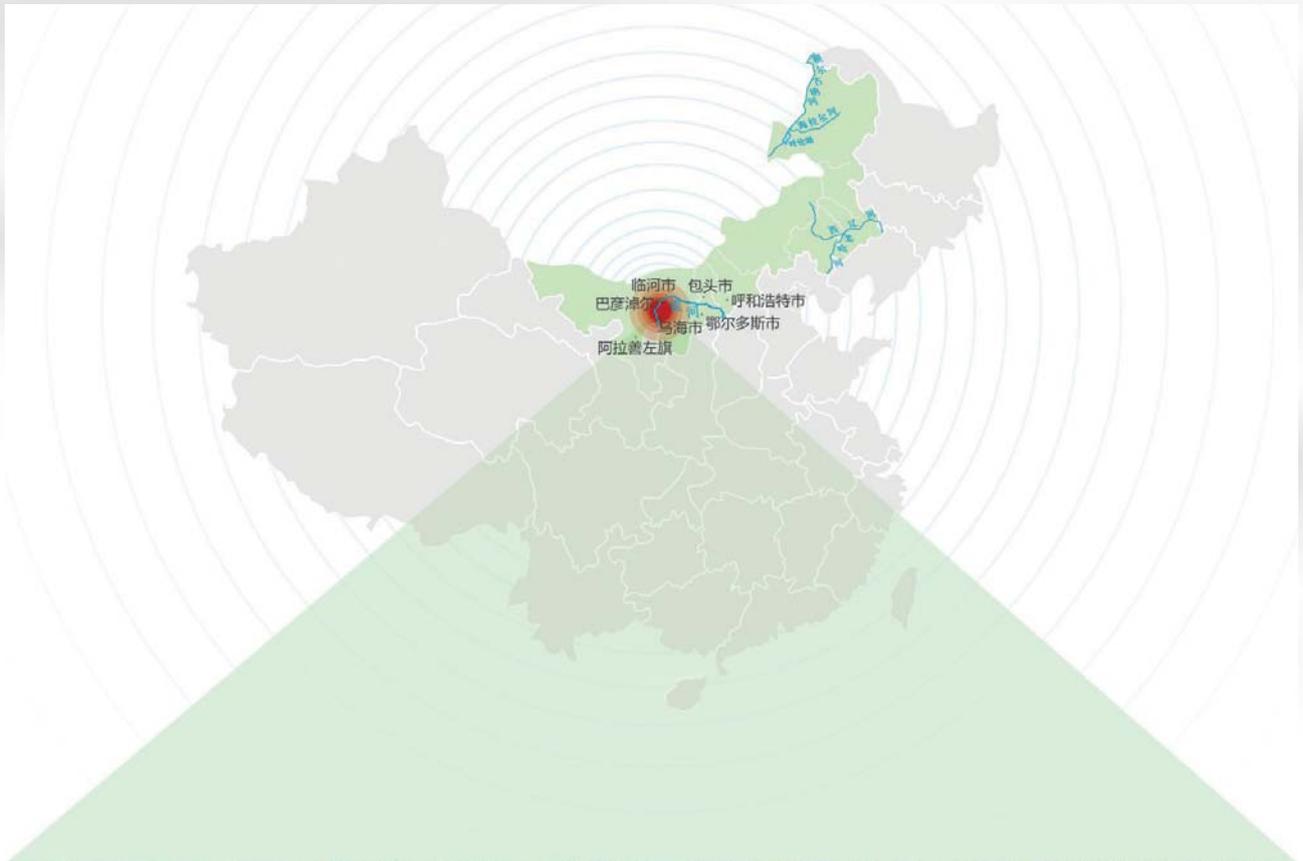
合規顧問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地址

<http://www.youjimilk.com>

有機產業基地位置圖



董事長致辭



姚同山 董事長

各位股東：

2014年對於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中國聖牧」或「聖牧」，與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來說，是里程碑的一年，中國聖牧於2014年7月1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得到國際資本市場的關注及認可。中國聖牧在烏蘭布和沙漠開創的沙漠全程有機產業體系，走進人們的視野，並受到越來越多的消費者、投資者及合作夥伴的認可和好評。中國聖牧的「沙漠全程有機產業體系」是集團的核心業務理念，是有機產品質量的基石，也是創立自身可持續發展生態圈的必要條件。2014年，中國聖牧業務持續保持高速增長，本集團總銷售收入由2013年度的人民幣1,143.7百萬元增長86.4%至人民幣2,132.4百萬元，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2013年度的人民幣327.3百萬元增長117.3%至人民幣711.2百萬元。中國聖牧登陸資本市場將進一步夯實其在中國有機奶產業的龍頭地位，並為其走向世界打下堅實基礎。

中國聖牧上市之後，積極履行既定業務擴展計劃，於2014年底成功完成了六個有機牧場的建設，並投入運營；增建有機酸奶粉生產線，並於2014年7月成功於市場推出中國第一款有機酸奶粉產品；於本報告期進一步拓展分銷網絡至400家以上分銷商；並且完成了將聖牧牧業

第六牧場的奶牛及其它財產遷移至新址。另外，中國聖牧亦積極運用上市所籌資金並投入到落實業務擴展計劃，如建造有機牧場，收購奶牛，擴充分銷網絡，擴大液態奶產能等。

中國聖牧是中國唯一符合歐盟標準的垂直整合的有機乳品公司；中國聖牧是中國唯一一家提供100%由自有認證有機牧場的原料奶加工為品牌有機乳製品的公司；中國聖牧是中國唯一一家具規模的沙漠有機產業體系的乳品公司。

經過多年的努力，中國聖牧率先建立的「沙漠全程有機產業體系」，從有機環境、有機種植、有機養殖、有機加工到有機產品，全程各個環節嚴格遵照有機標準，致力於打造「中國高端有機牛奶品牌」，為注重飲食健康及生活品質的消費者專供「至純至真」的中國聖牧全程有機奶。

我們始終堅持在改革中謀求發展，勇於迎接新的機遇與挑戰，提升集團管理能力。緊貼市場需求，推動管理模式改革，通過改革創新，搶抓發展機遇，增強可持續發展的能力。

中國聖牧在烏蘭布和沙漠開創的「沙漠全程有機產業體系」為消費者製造高品質有機牛奶的同時，對沙漠生態環境的改造做出了貢獻。中國聖牧的聯營公司——巴彥淖爾市聖牧高科生態草業有限公司(「聖牧草業」)經過了多年堅持不懈地在

沙漠上植樹、種草、用牛糞做循環肥料改造沙漠土壤，引黃河灌溉，已在烏蘭布和沙漠打造了「沙漠生態草場」10萬餘畝。「沙漠生態草場」給中國聖牧有機奶牛提供了充足的有機飼草料，做到了種養結合，有機循環。中國聖牧已經成為促進當地區域經濟發展的一支重要力量。中國聖牧大規模地在烏蘭布和沙漠裡開發「防風固沙、種草養牛、牛糞還田」的循環經濟模式，創造了一份獨一無二、中國唯一的奶業奇跡。聖牧草業於2014年亦開發多於60,000畝之額外有機草料種植田以支持中國聖牧之牛群發展。

中國聖牧獨有的「沙漠全程有機體系」的經營模式主要有三大突出特點，第一是造就一個規模巨大的有機產業體系；第二是造就一個規模巨大的良性循環的生態體系；第三是造就一個具規模的垂直一體化的有機牛奶生產基地。

中國聖牧的競爭優勢在於，公司的市場領導地位有利於受惠中國快速增長的有機奶市場，獨一無二的垂直一體化「沙漠全程有機」生產模式確保產品安全與質量保證，位於沙漠的戰略性位置為養殖有機奶牛提供理想環境，完善的牧場管理系統加上致力提升奶牛福利造就行業領先的產品品質，「聖牧」品牌卓越可靠且以安全及質量著稱。

按2014年有機奶牛牧群數量及有機原料奶產量計，中國聖牧是中國最大的有機乳品公司，擁有龍頭地位受惠於中國快速增長的有機乳品市場。

這些成績得益於各位股東、廣大客戶和社會各界的大力支持，更凝聚著全體員工的辛勞創造，在此深致謝忱。未來，我們致力於將中國聖牧打造成全球領先的有機乳品公司，為實現此目標，我們將繼續擴充有機奶牛養殖業務並確保其產品安全和質量；提高液態奶加工能力；擴大優質有機產品組合；及建立更廣泛的全國分銷網絡及提高品牌知名度。



生態建設踐行者，有機生活奉獻者，
這是中國聖牧堅持不懈的追求！

姚同山
董事長

2015年3月26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二零一四年，中國政府繼續貫徹穩中求進的指導方針，社會經濟平穩發展。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認監委」）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發佈《中國有機產業發展報告》白皮書，這是我國首部對全國有機產業整體發展情況做出全面總結和系統研究的白皮書。近年來，國家認監委相繼發佈了《有機產品》國家標準、《有機產品認證實施規則》、《有機產品認證管理辦法》等標準和技術規範，對有機產品的種養、生產、包裝、認證、銷售等環節實施全過程管理，並對有機產品實行「一品一碼」的有機可追溯管理，使我國有機產業進入規範化、法制化發展的軌道。二零一三年，認證機構共發放含有機碼的有機標籤 16 億個，我國有機產品目前年銷售額的初步測算值為 200 億至 300 億元人民幣，已成為全球第四大有機產品消費國。

白皮書指出，20 多年來，中國有機產業發展迅速，一方面為消費者提供了大量優質、安全、健康的食品農產品，另一方面減少了對生態環境系統的污染和不可再生資源的消耗。近年來，伴隨中國整體實力的提升，人民生活水平大幅度提高，對飲食健康問題日益關切，對食品質量要求顯著提高，對高質量生活也有更高的追求。與此同時，環境問題已經引起越來越多的社會關注，綠色環保的生活方式正被越來越多的人所選擇。在此背景下，有機食品開始逐漸受到消費者的青睞，有機食品開始進入主流銷售渠道，正迅速佔領高端消費市場；同時，作為快速消費品，高端乳製品需求呈現逐年增長的趨勢，消費者願意為高質量乳製品支付溢價，上述趨勢已成為並將繼續成為高端有機奶產品升級最直接、最重要的長期增長動力，也無疑將對有機乳業市場的不斷發展壯大形成長期利好。

目前我國有機乳製品消費量高速增長，消費群體也不斷擴大，充分證明了我國有機乳製品市場巨大的消費空間。面對廣闊的高端乳製品藍海市場，一方面，消費者對高端乳製品奶源、生產加工過程有著更高的要求，對乳製品質量和安全也更為關注，從而導致高端乳製品市場呈現極強活力。另一方面，中國政府持續規範乳製品行業發展，對產業政策修訂工作提出明確要求，彰顯政府對我國乳製品行業的重視程度與扶持決心。預計中國有機乳製品市場發展速度將持續加快，中國有機乳製品產業的技術、工藝及質量等各個環節也將不斷優化升級，未來市場前景可期。



業務回顧

二零一四年對於本集團來說，是里程碑的一年，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中國聖牧擁有中國最大規模的沙漠全程有機產業體系，是中國領先的有機乳品公司，享有多項行業桂冠。以二零一四年有機奶牛牧群數量及有機原料奶產量計，中國聖牧是中國最大的有機乳品公司。中國聖牧是中國唯一符合歐盟有機標準的垂直整合有機乳品公司；中國聖牧是中國唯一一家提供 100% 由自有認證有機牧場的原料奶加工為品牌有機乳制品的公司；中國聖牧是中國唯一一家具規模的沙漠全程有機產業體系的乳品公司。

中國聖牧在設立之初，就設計並採取獨特的垂直整合的「沙漠全程有機產業體系」生產模式，確保產品安全及質量，為消費者提供優質的有機液態奶產品。在多年的努力下，中國聖牧從有機環境、有機種植、有機養殖、有機加工到有機產品，全程各個環節嚴格遵照有機標準，致力於創建「中國高端有機牛奶品牌」，為注重健康及生活質量的消費者專供「至純至真」的聖牧全程有機奶。

中國聖牧提供的有機液態奶產品組合，包括有機全脂奶、有機低脂奶及有機兒童奶，所有產品完全以自有認證有機牧場供應的原料奶製成。為滿足市場多元化需求，中國聖牧已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起開始生產有機酸奶產品，並同時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增加有機液態奶生產線，實現產能擴張，進一步鞏固公司在有機乳品市場的領先地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收入達到人民幣 21.32 億元，與二零一三年度的人民幣 11.44 億元相比，增長 86.4%。

沙漠全程有機產業體系

「沙漠全程有機產業體系」是聖牧的核心業務理念，是有機產品質量的基石，也是聖牧創立自身可持續發展生態圈的必要條件。

於二零一四年，聖牧繼續堅持通過佈局有機環境、監管有機飼料種植、開發自有牧場、實施有機奶牛養殖到生產有機液態奶，均實施全程有機質量管控。聖牧將有機奶牛產生的牛糞提供予聖牧草業作為有機肥循環利用，還田融入到沙漠有機循環產業鏈條當中，充分實現了有機閉環。在實現環境保護的同時，完成了沙漠生態環境建設，將沙漠變成了綠洲。



牧業業務

有機奶牛養殖

作為中國聖牧「沙漠全程有機產業體系」重要組成部分，2014年，本集團繼續致力於有機奶牛養殖及有機原料奶生產的投入及管理。

本集團採集有機原料奶必須嚴格保證奶牛健康與原料奶產品質量，公司十分注重奶牛福利，並視其為有機奶牛養殖文化的一部分。有機奶牛的平均居住面積高達60至80平方米／頭，每頭奶牛都享有天然的幹沙鋪就而成的獨立臥床，且均可到運動場所進行運動與社交。中國聖牧為奶牛提供了舒適的生活環境，所有牧場均為散欄式牧場，易奶牛方便地獲得食物和水源。為了保證奶牛健康，提升產奶質量，中國聖牧根據全混合日糧(TMR)技術，以及奶牛不同的成長階段、哺乳期和產奶量，採用內部開發的不同飼料配方案合理搭配進行飼喂。保健方面，聖牧貫徹奶牛疾病「以防為主，防重於治」的方針，將奶牛保健作為牧場運營重要的工作之一。聖牧絕大部分牧場有空間容納2,500至4,500頭奶牛，此牧場規模既可享受規模經濟效益，又不會對環境造成過重的負擔。



有機飼料種植

有機奶牛養殖的重要源頭是飼料，聖牧草業與我們訂立長期戰略合作協議，並據此向我們獨家供應有機飼料，其主要業務包括有機飼料種植與加工。有機飼草料的種植地點同在烏蘭布和沙漠，大氣、土壤、水資源無任何污染，是一塊從事有機產業開發難得的寶地。憑藉烏蘭布和沙漠有利的環境優勢，聖牧草業在種植草料過程中不使用任何合成農藥和化學合成肥料。聖牧草業開發的種植田符合歐盟及中綠華夏有機食品認證中心的標準。聖牧堅持「以牧養草，以草畜牧」的理念，草場使用聖牧有機牧場奶牛糞便形成的有機糞肥，草場的土壤肥力逐年提高，產出無污染、無化肥的有機飼料，專供我們的牧場使用。



創新經營模式

聖牧牧場有機標準的落地，除了完備精細的管理制度以外，日常經營運轉也需要大量優秀的管理人才。為實現牧場與管理人才的長期發展，聖牧採用了兩種行業內較為創新的牧場合作模式。第一種為業績承包模式，第二種為股權合資模式，創新的經營模式即保證了牧場由經驗豐富的行業優秀從業者按有機規範標準進行管理，同時也提高了牧場管理人員的工作積極性，還幫助很多奶農突破技術與資金瓶頸，達成共贏。



液態奶業務

生產與加工

2014年，本集團繼續嚴格監控有機液態奶的生產加工環節，整個加工環節包括有機原料奶收集、冷卻、預先處理、均質化、超高溫瞬時滅菌、包裝、完成液態奶產品。本集團的液態奶加工和包裝均採用從知名生產商(包括瑞典利樂)購買的先進設備及機器。本集團設有多套控制系統，嚴守各個品質控制點，嚴格遵循有機奶的加工流程，確保各個生產單元的質量與安全。

聖牧用於生產液態奶產品的所有原料奶均由聖牧有機牧場供應，在加工過程中不使用任何防腐劑、人工色素及人造香料。聖牧每包有機奶產品均印有國家認監委認可的條形碼，以便追溯每批產品的生產源頭。



有機質量管控

為保證聖牧「沙漠全程有機產業體系」的落地及產品質量，聖牧2014年繼續於整個生產過程中實施嚴格質量管控，包括飼料採購及儲存、奶牛養殖、擠奶及原料奶加工、原料奶及製成品的儲存及運輸。

有機質量管控模式方面，公司結合內部自檢、外部機構檢測及行業大客戶質檢，嚴格貫徹全程有機管理制度，按照產業鏈，從環境、種植、飼養、生產全方面建立嚴格的有機管理規範。在組織架構上，公司特別設立了由行政副總裁直屬的有機管理中心，有機管理中心下設有機專員，熟悉並掌握國內及歐盟有機標準，有權限對各個有機環節按照有機標準進行定期或不定期檢查，保證有機產業鏈的有效運行。同時，公司設立信息考評中心，在有機和非有機牧場的關鍵環節均設置監控設施，隨時可了解牧場運營的狀態，對牧場的生產進行有效監管和考核。



在制度建設上，公司通過建立有機田、有機牛、有機成品奶檔案，建立內檢員及其他管理制度，實施工作重點環節記錄即根據業務單元的特點，對全程有機所有重點環節建立標準化流程，落實數據記錄，做到上下游環節無縫對接，為全程有機可追溯提供執行保障。

歐盟認證、中綠華夏有機認證等外部機構按照相應的有機或安全標準文件對公司進行有機的後續檢查，以監督公司按有機標準執行。此外，聖牧也向行業大客戶負責，積極配合大客戶各種形式的檢測，並提供符合其質檢標準的優質原料奶。

聖牧通過內部與外部的多重檢驗和監督，保證有機標準質量落在實處，實現有機奶生產源頭可追溯。



非有機奶牛業務

除了開展符合「沙漠全程有機產業體系」標準的業務，聖牧也在內蒙古呼和浩特的農村地區建立非有機牧場，並生產優質的非有機原料奶。公司同樣致力於為非有機奶牛提供舒適、寬敞的環境及營養豐富的飼料以促進其健康及提高其生產力。

目前，聖牧優質非有機原料奶出售給行業大客戶，用於其進一步加工為高端乳製品。

牧群規模和產量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 19 個運營有機牧場，3 個在建有機牧場，12 個運營非有機牧場。本集團的有機奶牛及非有機奶牛的牧群規模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30,621 頭及 29,836 頭增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64,769 頭和 38,483 頭。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牧場數量	犏牛及育成牛	成母牛	奶牛小計	牧場數量	犏牛及育成牛	成母牛	奶牛小計
有機	19	30,768	34,001	64,769	13	13,796	16,825	30,621
非有機	12	17,452	21,031	38,483	12	10,811	19,025	29,836
合計	31	48,220	55,032	103,252	25	24,607	35,850	60,457

於二零一四年度，本集團生產 210,519 噸有機原料奶和 142,765 噸優質非有機原料奶，而二零一三年度則生產 94,152 噸有機原料奶和 113,253 噸優質非有機原料奶。完全以自有認證有機牧場供應的原料奶生產的有機液態奶產品的產量由二零一三年度的 20,885 噸提高至二零一四年度 62,280 噸。

銷售渠道

分銷網絡

二零一四年，聖牧在全國範圍內已基本建立廣泛的有機液態奶分銷網絡基礎上，填補了一、二線尚未開發的重點城市如哈爾濱、包頭、重慶、成都、廣州、深圳等的營銷網絡建設，提升了聖牧市場營銷網絡寬度，實現全國範圍一、二線重點城市全面深入市場開發，並通過全國分銷商的銷售網絡滲透至超市、百貨公司、連鎖便利店及其他銷售網點。



O2O 銷售模式

除了進一步擴大傳統的分銷網絡，為滿足消費者的在線購買需求，聖牧也積極嘗試多樣化營銷模式，借助互聯網的高速發展及龐大的互聯網使用人群，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開啟聖牧有機奶O2O營銷方式，嘗試採用O2O營銷模式打造「專屬有機」的創新消費模式，為消費者帶來更新鮮便捷的消費體驗，並將關注有機生活理念的消費者引流到在線。聖牧O2O模式以特邀經銷商為依託，整合在線線下資源，將在線便捷支付與線下實時送達相結合。

品牌建設與策略

二零一四年，聖牧通過包裝傳播、品牌活動傳播、展會傳播、在線傳播、線下傳播五大板塊進行多角度、立體化地全產業鏈宣傳，打造「有機牛奶第一品牌」的形象，使得聖牧在行業、媒體、消費者心中建立起個性鮮明的、清晰的品牌聯想，大幅提升了聖牧品牌知名度、影響力和公信力，為聖牧有機牛奶佈局全國市場奠定有利基礎，有助於企業實現跨越式發展。

二零一四年，聖牧多次接待消費者、投資者、媒體親臨烏蘭布和沙漠生產基地，體驗全程有機產業鏈的生產流程。通過「聖牧有機之旅」，加深了對聖牧沙漠全程有機產業鏈的認識，增強了市場對公司產品的了解與信心。

二零一四年五月，聖牧參與上海國際有機食品博覽會，現場邀請消費者及行業人士通過3D體驗區了解有機種植噴灌生態圈，模擬沙漠藍天綠草的展示台讓與會者身臨其境，體驗全程有機生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四年八月下旬，聖牧廣告登陸中央電視台2台和12台，循環播放，取得了較好的傳播效果，得到了廣大消費者的信任與認同，同時讓中國更多消費者更全面的了解沙漠全程有機產業鏈，體驗有機生活帶來的健康與快樂。

另外，聖牧也特別開展了一系列線下互動，例如「有機日宣傳活動」，號召消費者支持有機、生態、環保、健康的有機日，過一日有機生活，盡可能食用有機食物，盡可能少用化工合成用品，保護自身健康，維護環境安全，進一步加深對品牌的忠誠度和對品牌內涵的認知度。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隨著「沙漠全程有機產業體系」理念的不斷深入，以及有機食品概念的深入人心，聖牧以北京為重點進行多途徑品牌宣傳投放。聖牧在首都國際機場T2航站樓出發大廳處的明顯區域投放「聖牧有機奶」的數碼宣傳廣告，鎖定高端人群，宣傳聖牧的高端乳製品。另一方面，聖牧在地鐵2號線車身及車廂內飾上投放宣傳聖牧「沙漠全程有機產業體系」理念的宣傳廣告，向消費者傳達聖牧的品牌理念及有機競爭力。帶有聖牧宣傳品的列車如同一節「聖牧號」，形象的體現了地、草、牛、奶，從沙漠到餐桌的聖牧「沙漠全程有機產業體系」，承載顧客駛向有機生活新時代這一概念。

財務回顧

二零一四年度，本集團業務持續高速增長，銷售收入由二零一三年度的人民幣1,143.7百萬元增長86.4%至人民幣2,132.4百萬元。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一三年度的人民幣327.3百萬元增長117.3%至二零一四年度的人民幣711.2百萬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分析

銷售收入

單位：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奶牛養殖業務				液態奶業務				總銷售收入
	分部 銷售收入	分部間銷售 收入 ⁽¹⁾	外部銷售收入		分部 銷售收入	分部間 銷售收入 ⁽¹⁾	外部銷售收入		
			外部 銷售收入	佔總銷售 收入的百分比			外部 銷售收入	佔總銷售 收入的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	1,810,035	416,918	1,393,117	65.3%	739,311	-	739,311	34.7%	2,132,428
二零一三年	972,308	131,561	840,747	73.5%	302,962	-	302,962	26.5%	1,143,709

(1) 指售予我們液態奶業務的內部生產有機原料奶。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度銷售收入較上年增長86.4%，主要系奶牛養殖業務和液態奶業務共同帶動。奶牛養殖業務方面，二零一四年度對外銷售收入較上年增長65.7%，液態奶業務方面，二零一四年度銷售收入較上年增長144.0%。集團銷售收入的強勁增長主要源於公司二零一四年度為保持在中國有機乳製品市場的領先地位，加大全程有機產業投入，有機原料奶及有機液態奶銷售均大幅提升；同時公司著眼長遠發展目標，二零一四年加大有機液態奶的推廣力度，積極拓展更廣區域、更多渠道的有機液態奶市場，液態奶銷售收入佔總銷售收入的比重由二零一三年度的26.5%增長至二零一四年度的34.7%，顯示出公司的業務重心正在逐漸向液態奶業務發展。本集團預期液態奶業務佔總銷售收入比重會持續增加。

奶牛養殖業務

單位：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銷量(噸)	平均售價 (千元/噸)	銷售收入	收入佔比	銷量(噸)	平均售價 (千元/噸)	銷售收入	收入佔比
有機原料奶								
外部銷售	132,906	5.51	731,806	40.5%	68,518	5.15	352,918	36.3%
分部間銷售	72,586	5.74	416,918	23.0%	23,813	5.52	131,561	13.5%
小計	<u>205,492</u>	<u>5.59</u>	<u>1,148,724</u>	<u>63.5%</u>	<u>92,331</u>	<u>5.25</u>	<u>484,479</u>	<u>49.8%</u>
優質非有機原料奶	139,204	4.75	661,311	36.5%	111,465	4.38	487,829	50.2%
奶牛養殖分部	<u>344,696</u>	<u>5.25</u>	<u>1,810,035</u>	<u>100.0%</u>	<u>203,796</u>	<u>4.77</u>	<u>972,308</u>	<u>100.00%</u>

奶牛養殖分部的銷售收入自二零一三年度的人民幣972.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度的人民幣1,810.0百萬元，增幅達86.2%，主要因為：(1)有機原料奶和優質非有機原料奶的銷售數量較上年均有大幅提高，其中有機原料奶的銷售量自二零一三年度的92,331噸提高至二零一四年度的205,492噸，增幅達122.6%，優質非有機原料奶的銷售量自二零一三年度的111,465噸提高至二零一四年度的139,204噸，增幅為24.9%；及(2)二零一四年之原料奶的平均售價較二零一三年均有所提升。



液態奶業務

本集團液態奶業務的銷售收入從二零一三年度的人民幣303.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度的人民幣739.3百萬元，增幅達144.0%，主要系全程產業鏈下的有機液態奶獲得了市場的認可，市場需求量增大，同時，公司積極實現液態奶產品的多元化，於二零一四年先後推出有機純奶、有機低脂奶商務裝，並重磅推出中國第一款有機酸奶產品，為提升高端液態奶的市場地位加力。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增幅
銷售收入(人民幣千元)	739,311	302,962	144.0%
銷售量(噸)	51,248	20,715	147.4%
平均售價(人民幣千元／噸)	14.43	14.63	-1.4%

有機／非有機業務收入及佔比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優質非有機原料奶	661,311	31.0%	487,829	42.6%
有機產品				
有機原料奶	731,806	34.3%	352,918	30.9%
有機液態奶	739,311	34.7%	302,962	26.5%
有機產品小計	1,471,117	69.0%	655,880	57.4%
合計	2,132,428	100.0%	1,143,709	100.0%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銷售成本 金額	毛利 金額	毛利率 %	銷售成本 金額	毛利 金額	毛利率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奶牛養殖業務：						
有機原料奶：						
抵銷前	575,446	573,278	49.9%	271,176	213,303	44.0%
抵銷後 ⁽¹⁾	372,181	359,625	49.1%	201,237	151,681	43.0%
優質非有機原料奶	385,062	276,249	41.8%	312,670	175,160	35.9%
小計：						
抵銷前	960,508	849,527	46.9%	583,846	388,462	40.0%
抵銷後 ⁽¹⁾	757,243	635,874	45.6%	513,907	326,841	38.9%
液態奶業務：						
抵銷前	481,685	257,626	34.8%	200,998	101,964	33.7%
抵銷後 ⁽²⁾	305,377	433,934	58.7%	139,377	163,585	54.0%
合計	1,062,620	1,069,808	50.2%	653,284	490,425	42.9%

(1) 指抵銷原料奶分部間銷售應佔內部溢利後的毛利。該內部溢利乃按(i)液態奶業務所用有機原料奶分部間銷售與(ii)有機原料奶的生產成本的差額計算，而該奶的生產成本則按售予液態奶業務的(a)有機原料奶的總銷售成本乘以(b)有機原料奶用量再除以有機原料奶的總銷量計算。

(2) 指加回有機原料奶分部間銷售應佔內部溢利後的毛利。該內部溢利乃按(i)該分部所用有機原料奶的分部間銷售與(ii)根據註(i)所述之計算方式有機原料奶的生產成本的差額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自二零一三年度的人民幣653.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度的人民幣1,062.6百萬元，毛利自二零一三年度的人民幣490.4百萬元提升118.1%至二零一四年度人民幣1,069.8百萬元，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度的42.9%提高至二零一四年度的50.2%。

銷售成本的增加主要因銷售規模的擴大所致，集團銷售成本2014年度較2013年度增幅為62.7%，小於同期銷售收入的增幅，為此，集團毛利的增幅較大，達118.1%。

2014年度集團毛利率較上年增幅較大，主要系2014年度原料奶的平均單位售價較上年有一定幅度的上升，而集團規模擴大帶來的規模效益和效率的提高，使其平均單位成本有所下降；產品結構方面，毛利率較高的有機原料奶及有機液態奶銷售佔比由2013年度的57.4%提高至2014年度的69.0%，為提升集團的毛利率開拓了空間。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一三年度的人民幣6.9百萬元增長至二零一四年度的人民幣28.4百萬元，主要是由本集團收取的政府補助及銀行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銷售和分銷開支

本集團銷售和分銷開支主要包括物流運輸費、推廣宣傳費、職工薪酬等。二零一四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128.1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度人民幣71.8百萬元增幅較大，主要系奶牛養殖和液態奶業務的銷售量較上年均大幅增加。二零一四年由於液態奶產品在全國分銷網點分佈更廣泛，為整體安排貨運，公司在重要交通樞紐區域增設分倉調度液態奶產品，以滿足市場需求；同時為進一步提升曝光度，強化消費者對全程有機液態奶產品的認同度，二零一四年公司加大廣告推廣投入。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管理層及行政僱員的薪金及福利、差旅費和交通費等。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度，本集團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5.4百萬元及101.7百萬元，佔銷售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2.2%及4.8%。二零一四年之行政開支較二零一三年上升幅度較大，主要系(1)上市費用和本年授予員工的股票期權之公允價值之攤銷計入行政開支，二零一四年度，本集團的上市費用和本年授予員工的股票期權之公允價值之攤銷合計為人民幣46.1百萬元，剔除上市費用和期權費用因素後，行政開支佔銷售收入的比例分別為2.2%及2.6%；(2)公司規模擴大，行政管理人員增加，同時人均薪金較上年有所增加，導致總體計入行政開支的薪金及福利較上年增加。

生物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變動產生的淨收益或虧損

生物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變動產生的淨收益或虧損指因奶牛的實際特性及市價以及該等奶牛即將產生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導致的奶牛公平值變動。一般而言，由於成母牛的貼現現金流量較育成牛的售價高，故於育成牛成長為成母牛時，其價值便會增加。此外，成母牛被淘汰及出售時，其價值便會減少。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分別錄得生物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變動產生的淨收益為人民幣9.5百萬元及人民幣87.1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度生物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變動產生的淨收益較上年增幅較大，主要原因系：(1) 牧群規模擴大，由二零一三年末的60,457頭奶牛增加至二零一四年末的103,252頭奶牛；(2) 奶牛結構的進一步優化。評估值較大的有機奶牛規模佔整體奶牛規模的比例由二零一三年度的50.6%增長至二零一四年度的62.7%；(3) 二零一四年度投入運營的新建牧場增加較多，集團成母牛頭數較上年大幅增加，且多數奶牛進入產奶高峰期，致評估增值較上年增加。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聯營公司包括(a) 本集團與重點經銷城市的優秀經銷商合資設立的分銷本集團品牌液態奶產品的公司。主要包括：賽罕(上海)實業有限公司、聖牧高科(北京)貿易有限公司、天津蒙牧食品銷售有限公司、安徽美粒晨貿易有限公司、福建省斯博瑞貿易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聖牧偉業貿易有限公司等；以及(b) 本集團投資並擁有少數權益的巴彥淖爾市聖牧高科生態草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聖牧草業**」)。二零一三年度及二零一四年度的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7.7百萬元。投資虧損加大主要因為公司把握終端銷售的主動權，投入資金與重點經銷城市的優秀經銷商合資設立聯營公司，而該等聯營公司處於市場開發初期，因此產生投資虧損；聖牧草業作為聖牧草料供應的重要端口，經營情況逐漸好轉，加之本集團加大對聖牧草業的持股比例，本年度集團根據聖牧草業的盈利額確認了投資收益。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通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依據企業所得稅法的優惠規定，本集團奶牛養殖及初級農產品加工等農業活動的所得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本集團非初級農產品加工的應課稅所得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零年按15%的優惠稅率繳稅。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度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3.7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度人民幣0.9百萬元增長幅度較大，主要系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聖牧高科奶業有限公司的非初級農產品加工的應課稅所得較上年增幅較大。從本集團的所得稅費用佔除稅前溢利的比例來看，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和二零一四年的企業所得稅稅負率為0.2%和0.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主要指與我們合作管理養殖場的奶農於我們牧場持有的少數權益。二零一四年度，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72.6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度人民幣47.2百萬元增幅較大，主要是非全資附屬公司的數量增加及年度經營溢利增加所致。

綜合財務狀況表分析

流動資產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額為人民幣2,035.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635.2百萬元)，其主要包括存貨人民幣701.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335.2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人民幣397.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63.5百萬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185.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94.4百萬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734.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127.1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單位：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貿易應收款項	393,443	61,360
應收票據	4,100	2,110
小計	<u>397,543</u>	<u>63,470</u>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較上年有大幅增加，主要系本集團為拓展和鞏固有機液態奶市場，改變銷售策略，從銷售初期的先款後貨策略，調整為按照行業慣例結合分銷商的銷售、信用情況給予不同程度的信用額度、信用期限的銷售策略。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結清貿易應收款項中有人民幣282.1百萬元或71.0%已結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合共分別為人民幣185.2百萬元及人民幣9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向聖牧草業及其他草料供貨商的採購規模增大，導致預付款項相應增加。

流動負債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086.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1,404.7百萬元)，其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人民幣424.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191.0百萬元)、預收款項人民幣32.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82.5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人民幣293.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198.6百萬元)，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334.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932.0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086.1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人民幣1,404.7百萬元增長48.5%，負債增加的原因主要為業務擴張所致。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且絕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了約人民幣38.3百萬元和人民幣21.7百萬元的銀行結餘分別以美元和港幣為貨幣單位外，本集團在經營方面並無重大的外匯風險。於二零一四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對沖任何外幣波動。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同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根據本集團的政策，凡有意以信貸形式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貸審查。此外，本集團也會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且本集團所面對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與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來自對方的違約，所面臨的最大風險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同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毋須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物。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存款合共約人民幣16.4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15.0百萬元)予中國的銀行作為開具信用證及銀行匯票的保證金。

流動性、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二零一四年度，本集團日常營運資金的來源主要為內部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募集資金及銀行借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a)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734.7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127.1百萬元)，及(b)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484.0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932.0百萬元)，均以人民幣計值，其中150.0百萬元須於兩年內償還，其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槓桿比率(按總債務(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34.9%(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54.6%)。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243.0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86.1百萬元)，主要與為建設牧場而購建廠房及購買機器有關。本集團有充足的內部及財務資源(包括來自其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完成的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為其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3,288名員工。二零一四年總員工成本(包括本公司董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為人民幣177.2百萬元(剔除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二零一三年為人民幣106.7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相信，全體員工努力不懈乃本集團迅速發展及於日後取得成功的極重要因素。本集團為管理人員及僱員提供在職教育、培訓及其他機會以提升其技能及知識。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各僱員的表現、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僱員薪酬。並根據國家及地方的相關社會福利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金和住房公積金。

此外，本集團已批准及採納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以及其他參與者。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為本公司籌備上市而進行的本集團重組（「**重組**」）過程中進行的收購及／或出售事項（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向聖牧草業進行了增資，詳情可見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之公告。

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及預期資金來源

除於上文「資本承擔」一段就資本承擔所作的披露及在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計劃。

展望

為實現成為全球領先的有機乳品公司的長遠目標，聖牧將繼續 (a) 擴充有機奶牛養殖業務並確保產品安全及質量；(b) 提高液態奶加工能力；(c) 擴大優質有機產品組合；及 (d) 建立廣泛的全國分銷網絡及提高品牌知名度。

擴充有機奶牛養殖業務並確保產品安全及質量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增建6個有機牧場，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認證的運營有機牧場數量達到19個，在建有機牧場3個；二零一五年擬繼續完成在建3個有機牧場的建設，並擬主要通過自有牧場牧群的繁殖擴大有機牧群規模；集團會繼續投資於質量控制及產品安全，增強牛群的健康狀況並提高平均產奶量及經營效率，為業績增長提供支持。

本集團繼續加強與聖牧草業合作，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增加對聖牧草業的投資，本集團對聖牧草業的投資比例由8.6%上升至9.01%。二零一五年聖牧草業擬於烏蘭布和沙漠逐步開發額外約14餘萬畝有機種植田，以滿足本集團對有機草料不斷增加的需要。

提高液態奶加工能力，擴大優質有機產品組合

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拓展「Shengmu 聖牧」品牌液態奶業務，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為達成此目標，本集團將繼續購建新生產線以增加液態奶的加工產能。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繼續以「Shengmu 聖牧」品牌出售有機液態奶產品，包括有機全脂奶、有機低脂奶及有機兒童奶，為進一步擴大有機產品組合，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開始生產推出的有機酸奶產品比較成功，市場需求量較大，集團擬增建有機酸奶生產線進而擴增生產能力。創新市場營銷模式，二零一五年本集團計劃打造聖牧有機生活館，現場製作有聖牧特色的原味有機酸奶、風味有機酸奶及果味有機酸奶，讓果味、風味有機奶的概念在現場加工中實現，把生產工藝拆分，讓消費者面對每一個環節，在聖牧「有機」的概念之上增加新的賣點。通過個性化的經營模式及多樣化的經營手段使受眾消費群體購買的同時，認知聖牧品牌，增加口碑傳播力度。二零一五年本集團計劃建設液態奶低溫產品生產基地，該類產品預計第四季度投入生產。本集團旨在不斷推出新產品，豐富集團液態奶產品組合，方式為利用不斷增長的有機原料奶產量、利用現有及新增加工產能、營銷及分銷平台以及受惠於日益知名的品牌。

建立廣泛的全國分銷網絡並提高品牌知名度

本集團計劃繼續通過分銷商銷售液態奶產品，並不斷深入進行各渠道分銷網絡的建設，在填補一、二線重點城市營銷網絡空白後，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將加強在三、四線城市的市場投入並委聘更多分銷商。在銷售網點方面，集團擬繼續增加產品在百貨公司及大型連鎖超市的曝光率，該等市場是聖牧品牌展示推廣、提升品牌知名度及產品體驗的平台。本集團亦將重點拓展至社區周圍的連鎖便利店、超級社區店等渠道，這些重要銷售渠道將成為聖牧未來有機液態奶銷售的藍海市場。此外，本集團透過設立網絡 O2O 銷售渠道以爭取更廣泛的客戶群體。為確保按時將產品送抵快速增多的消費者，本集團在二零一五年計劃進一步通過在全國重點地區交通樞紐附近租賃倉庫設施以設立地區配送中心，並以購買貨車或以租賃運輸車隊來支持銷售增長。

另一方面，本集團也擬通過以下方式提高在目標市場的品牌知名度並鞏固高檔形象：(i) 制定及實施統一的營銷策略並協調全國推廣及營銷活動(包括網上推廣)，藉以推廣有機牛奶的好處及其自有品牌；(ii) 推廣開設聖牧有機生活館專門店，除銷售功能外，示範店將向消費者傳播與「沙漠全程有機產業體系」生產模式有關的數據及有機奶的好處，以提升品牌形象；及(iii) 舉辦更多牧場及生產設施開放參觀活動，展示「聖牧沙漠全程有機」產業鏈，讓消費者身臨其境體驗有機、綠色、環保沙漠全程有機之旅。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其年度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除另有所指明外，本報告內所用詞彙與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奶牛養殖業務及液態奶業務。

本集團內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17。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在中國的業務活動。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分部資料見財務報表附註4。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見獨立核數師報告中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四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最近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乃載於本年報之「財務概要」一節。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息分派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期間派付末期股息(2013年度：無)。

可供分配的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配的儲備金額為人民幣2,980,1百萬元。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見獨立核數師報告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9。

股本

本公司2014年內股本變動詳情見獨立核數師報告中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8。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結束後並無重大事件。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年度股東大會及暫停股份過戶日期

本公司應屆周年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三)舉行，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議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下午四時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開曼群島之法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2014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集團總收入額的百分比為67.9%，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額的45.7%。於2014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26.0%，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13.3%。

於2014年，據董事所知，除本公司的聯營公司聖牧草業外，概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或任何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姚同山先生(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

武建鄴先生(執行總裁)(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高凌鳳女士(副總裁)(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崔瑞成先生(副總裁)(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吳景水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范翔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崔桂勇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孫謙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灌球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李長青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葛曉萍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袁清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見本年報中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章節。

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或委任書，彼等各自委任日期起計三年，並須按照本公司章程規定於股東大會上退任及輪值告退。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董事會新增成員。就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為止，可以連任。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於一年內不可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

有關董事的資料變更

吳景水先生(非執行董事)於2014年6月26日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7)的非執行董事。除此之外，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a)至(e)及(g)段(如適用)董事須予披露的資料變更。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執行董事吳景水先生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內蒙古蒙牛的副總裁。彼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0)(主要從事嬰幼兒配方奶粉及營養品的生產及銷售)的非執行董事，及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7)的非執行董事。除以上及招股章程所披露外，各董事已確認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其及其緊密聯繫人並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亦無持有任何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準則，本公司認為黃灌球先生、葛曉萍女士、李長青先生及袁清先生均為獨立人士，並已獲取其有關獨立性的確認書。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及World Shining Investment Limited(統稱「**契諾承諾人**」)已訂立以我們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根據不競爭契據，契諾承諾人已向我們承諾，彼等不會且彼等的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亦不會於「不競爭契據」的受限制期間，從事與我們現有核心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在當中擁有權益，惟新疆盛和乳業有限公司目前開展的業務除外。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有關執行不競爭承諾的事項，並認為契諾承諾人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

有關最終控股股東的主要保留業務，可參閱招股章程中「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最終控股股東的主要保留業務」一節。

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曾對聖牧草業(保留業務之一)進行增資，相關詳情可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之公告。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曾對聖牧草業(本公司之聯營公司)進行增資，相關詳情可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之公告。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和淡倉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條)(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視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i)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姚同山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3,594,221,600	56.56%
	實益擁有人 ⁽²⁾	70,419,200	1.11%
武建鄴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3,594,221,600	56.56%
	實益擁有人 ⁽²⁾	64,876,800	1.02%
高凌鳳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3,594,221,600	56.56%
	實益擁有人 ⁽²⁾	31,992,000	0.50%
崔瑞成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3,594,221,600	56.56%
	實益擁有人 ⁽²⁾	31,992,000	0.50%

(1)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的一致行動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的補充協議，最終控股股東(姚同山先生除外)須於重組完成後透過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根據姚同山先生的決策行使投票權支持姚同山先生就本集團營運及管理作出的決策。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致行動的最終控股股東」一節。同樣地，最終控股股東透過World Shining 共同控制本公司股本的56.56%權益。由於一致行動協議，最終控股股東各自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56.56%權益。最終控股股東作為一組一致行動人士擁有World Shining 87.44%的權益。

(2) 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姓名	相聯法團的名稱	權益百分比
姚同山	巴彥淖爾市聖牧高科生態草業有限公司 ⁽¹⁾	1.73%
武建鄴	巴彥淖爾市聖牧盤古牧業有限責任公司(「聖牧盤古」)	45%
	巴彥淖爾市聖牧高科生態草業有限公司 ⁽¹⁾	8.15%
高凌鳳	巴彥淖爾市聖牧高科生態草業有限公司 ⁽¹⁾	17.34%

(1)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聖牧草業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進行增資，詳情可見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須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視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或被視為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百分比
World Shining ⁽¹⁾	實益擁有人	3,594,221,600	56.56%
史建宏 ⁽¹⁾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制法團權益	3,594,221,600	56.56%
朱建華 ⁽²⁾	配偶權益	3,594,221,600	56.56%
王福柱 ⁽¹⁾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制法團權益	3,594,221,600	56.56%
侯波 ⁽³⁾	配偶權益	3,594,221,600	56.56%
張軍力 ⁽⁴⁾	配偶權益	3,664,640,800	57.67%
郭運鳳 ⁽¹⁾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制法團權益	3,594,221,600	56.56%
王志忠 ⁽⁵⁾	配偶權益	3,594,221,600	56.56%
秦源 ⁽⁶⁾	配偶權益	3,659,098,400	57.58%
王振喜 ⁽¹⁾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制法團權益	3,594,221,600	56.56%
王寧 ⁽⁷⁾	配偶權益	3,594,221,600	56.56%
雲中平 ⁽⁸⁾	配偶權益	3,626,213,600	57.06%
雲金東 ⁽¹⁾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制法團權益	3,594,221,600	56.56%
郭海梅 ⁽⁹⁾	配偶權益	3,594,221,600	56.56%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楊亞萍 ⁽¹⁾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制法團權益	3,594,221,600	56.56%
滕傑 ⁽¹⁰⁾	配偶權益	3,594,221,600	56.56%
蘆順義 ⁽¹⁾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制法團權益	3,594,221,600	56.56%
趙麗珍 ⁽¹¹⁾	配偶權益	3,594,221,600	56.56%
王鎮 ⁽¹⁾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制法團權益	3,594,221,600	56.56%
	實益擁有人 ⁽¹⁵⁾	11,160,000	0.18%
楊亞利 ⁽¹⁾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制法團權益	3,594,221,600	56.56%
楊峰 ⁽¹²⁾	配偶權益	3,594,221,600	56.56%
張俊科 ⁽¹⁾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制法團權益	3,594,221,600	56.56%
鄭月琴 ⁽¹³⁾	配偶權益	3,594,221,600	56.56%
李麗英 ⁽¹⁴⁾	配偶權益	3,626,213,600	57.06%
Greater Honou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14,242,400	8.09%
蔣錦志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4,242,400	8.09%
唐華	配偶權益	514,242,400	8.09%
Greenbelt Glob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95,235,200	6.22%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395,235,200	6.22%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P	受控制法團權益	395,235,200	6.22%
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	受控制法團權益	395,235,200	6.22%
Salata Jean	受控制法團權益	395,235,200	6.22%
Sequoia Capital 2010 CGF Holdco, Ltd.	實益擁有人	378,320,000	5.95%
SC China Growth 2010 Management, L.P.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8,320,000	5.95%
SC China Holding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8,320,000	5.95%
Sequoia Capital 2010 CGF Holdco, Ltd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8,320,000	5.95%
Sequoia Capital China Advisor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8,320,000	5.95%
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2010, L.P.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8,320,000	5.95%
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8,320,000	5.95%
沈南鵬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8,320,000	5.95%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實益擁有人	395,235,200	6.22%

- (1)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的一致行動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的補充協議，最終控股股東(姚同山先生除外)須於重組完成後透過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根據姚同山先生的決策行使投票權支持同山姚先生就本集團營運及管理作出的決策。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致行動的控股股東」一節。同樣地，最終控股股東透過 World Shining 共同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56.56% 權益。由於一致行動協議，最終控股股東各自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 56.56% 權益。
- (2) 朱建華為史建宏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建華被視為於史建宏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侯波為王福柱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侯波被視為於王福柱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張軍力為姚同山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軍力被視為於姚同山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王志忠為郭運鳳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志忠被視為於郭運鳳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秦源為武建鄴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秦源被視為於武建鄴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王寧為王振喜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寧被視為於王振喜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雲中平為高凌鳳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雲中平被視為於高凌鳳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郭海梅為雲金東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海梅被視為於雲金東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騰傑為楊亞萍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騰傑被視為於楊亞萍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趙麗珍為蘆順義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麗珍被視為於蘆順義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12) 楊峰為楊亞利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峰被視為於楊亞利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13) 鄭月琴為張俊科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月琴被視為於張俊科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14) 李麗英為崔瑞成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麗英被視為於崔瑞成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15)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權益。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主要股東的權益

姓名／名稱	成員公司的名稱	權益百分比
武建鄴	巴彥淖爾市聖牧盤古牧業有限責任公司	45.00%
內蒙古大學奧都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	內蒙古內大聖牧高科牧業有限公司	30.00%
王金良	鄂托克旗聖牧欣泰牧業有限公司	45.00%
陳慶軍	巴彥淖爾市聖牧哈騰牧業有限公司	35.00%
李永強	巴彥淖爾市聖牧套海牧業有限公司	45.00%
李運動	巴彥淖爾市聖牧六和牧業有限公司	35.00%
王強	阿拉善盟聖牧五星牧業有限公司	35.00%
王鎮	巴彥淖爾市聖牧希望牧業有限責任公司	17.50%
孫喜耀	巴彥淖爾市聖牧希望牧業有限責任公司(「聖牧希望」)	17.50%
李瑞軍	巴彥淖爾市聖牧七星牧業有限公司	35.00%
楊斌	巴彥淖爾市聖牧北斗牧業有限公司	35.00%
汪立新	巴彥淖爾市聖牧新禾牧業有限公司	35.00%
常志拔	巴彥淖爾市聖牧正和牧業有限公司	35.00%
侯留斌	巴彥淖爾市聖牧偉業牧業有限公司	35.00%
郭永豐	阿拉善盟聖牧兆豐牧業有限公司	35.00%
任俊明	巴彥淖爾市聖牧三利牧業有限公司	35.00%
于工	巴彥淖爾市聖牧沙金牧業有限公司	35.00%

除上文所載者外，我們的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有關該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董事、本集團及聖牧草業的高級管理層，透過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酬謝彼等對本集團成長及盈利的貢獻提供一種補償方法，以及允許彼等分享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盈利。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包括(a)執行董事，(b)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c)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管理層，及(d)聖牧草業的管理層。

於上市日期前，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合共189名承授人有條件授出可認購總計504,48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相當於(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4%(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全部股份)；及(i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6%(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均已獲行使)。除上市日期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外，於上市日期或之後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每份購股權的認購價為1.56港元。

上述購股權均於上市日期前授予，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取消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在符合約定條件的情況下，期權應於緊隨等候期屆滿後首個營業日歸屬相關承授人。由於等候期將於2015年4月30日(即授出購股權日期2014年4月30日後一周年)屆滿，因此於本年報日期概無期權已獲歸屬。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承授人概要，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詳細概要(包括計劃條款、行使價的計算方法及歸屬期與條件)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採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載的規例所限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鼓勵僱員、董事及其他參與者，並透過授出購股權酬謝彼等對本集團成長及盈利所作出的貢獻，以及允許彼等分享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盈利。

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條文適用者)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合共635,440,000股股份)。

自採納股權計劃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 購股權計劃」一節。

全球發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來自本公司全球發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801.2百萬元。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擬或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建議用途所應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之應用如下：

	於2014年 12月31日 已使用之資金 人民幣千元
建造額外6個有機奶牛場	58,150
在國內以及向海外收購奶牛	59,250
銷售及營銷活動及擴充分銷網絡	31,060
擴大本集團液態奶產能	37,360
償還貸款	120,180
額外運營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70,060
總計：	<u>376,060</u>

與董事及控股股東之間的重大合同

除財務報表附註關聯方交易及下文「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他附屬公司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與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重大合同。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於上市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情況如下：

於2014年12月8日，聖牧牧業、武建艱先生、高凌鳳女士及劉文光先生(獨立第三方)及聖牧草業訂立增資協議，以向聖牧草業增資合共人民幣60,020,000元，其中聖牧牧業現金出資人民幣6,094,000元。增資協議完成後，聖牧草業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68,660,000元增至人民幣228,680,000元，而本集團所持聖牧草業的股權比例將由8.60%增至9.01%。上述增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相關詳情(包括進行增資之好處及理由)可見本公司2014年12月8日之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於上市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情況如下：

1. 於2014年6月25日，聖牧草業與內蒙古聖牧高科牧業有限公司(「**聖牧控股**」)就本集團向聖牧草業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阿拉善盟聖牧高科生態草業有限公司「**阿拉善盟草業**」)購買草料訂立框架協議(「**草料供應框架協議**」)，協議內容詳見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根據該協議，聖牧草業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阿拉善盟草業)應將其產出的草料全部獨家售予我們，協議期限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而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草料供應框架協議向聖牧草業及阿拉善盟草業採購的年度總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392百萬元、人民幣630百萬元及人民幣91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採購總額為人民幣372.0百萬元。根據草料供應框架協議進行交易的理由及好處為：聖牧草業及阿拉善盟草業不使用任何合成殺蟲劑或化學合成肥料種植有機草料。所有聖牧草業及阿拉善盟草業開發的種植園區均符合法國國際生態認證中心制訂的歐盟標準，且獲中綠華夏有機食品認證中心所訂中國標準認證為有機。我們認為這些作物包括我們奶牛所需有機營養飼料，使奶牛產出有機營養牛奶。此外，聖牧草業及阿拉善盟草業在烏蘭布和沙漠的農場毗鄰我們的有機牧場。因此，鑒於其穩定可靠的優質草料供應及草料農場靠近我們的牧場，繼續向聖牧草業及阿拉善盟草業購買草料在商業上對本集團有利。
2. 於2014年6月25日，聖牧盤古、聖牧希望與聖牧控股就本集團(不包括聖牧盤古及聖牧希望)向聖牧盤古及聖牧希望採購有機原料奶訂立一項框架協議(「**牛奶供應框架協議**」)，協議內容詳見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根據該協議，聖牧盤古及聖牧希望的有機原料奶須受我們的中央銷售監管。其均須優先向我們銷售其所有有機原料奶，以滿足我們的需求。在聖牧控股的許可及管理下，多餘的有機原料奶可售予第三方。協議期限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而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根據牛奶供應框架協議(I)本集團(不包括聖牧盤古及聖牧希望)向聖牧盤古及聖牧希望採購所涉及的年度採購總金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60百萬元、人民幣250百萬元及人民幣40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生鮮乳採購總額為人民幣134.6百萬元。根據牛奶供應框架協議進行交易的理由及好處為：我們以中央系統管理我們的原料奶銷售，而聖牧奶業則為我們所有附屬公司的原料奶加工中心。作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聖牧盤古及聖牧希望亦須遵守有關中央銷售制度。
3. 於2014年6月25日，聖牧盤古、聖牧希望與聖牧控股就本集團(不包括聖牧盤古及聖牧希望)向聖牧盤古及聖牧希望採購奶牛訂立一項框架協議(「**奶牛供應框架協議**」)，協議內容詳見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協議期限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而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根據奶牛供應框架協議(I)本集團(不包括聖牧盤古及聖牧希望)向聖牧盤古及聖牧希望購買奶牛的年度採購總金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62百萬元及人民幣61百萬元，及(II)本集團(不包括聖牧盤古及聖牧希望)向聖牧盤古及聖牧希望售出的奶牛總銷售收入將不會超過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75百萬元。根據上述

奶牛供應框架協議，本集團(不包括聖牧盤古和聖牧希望)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的採購總額為人民幣 15.2 百萬元，總銷售收入則為人民幣 21.2 百萬元。根據奶牛供應框架協議進行交易的理由及好處為：我們按集中化基準管理我們的奶牛養殖。作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聖牧盤古及聖牧希望亦須進行集中化管理。

4. 於 2014 年 6 月 25 日，聖牧盤古、聖牧希望及聖牧控股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不包括聖牧盤古及聖牧希望)向聖牧盤古及聖牧希望於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提供財務資助(「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協議內容詳見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將按正常商業條款向聖牧盤古及聖牧希望提供財務資助(以擔保形式作出)。協議期限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而截至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不包括聖牧盤古及聖牧希望)將向聖牧盤古及聖牧希望提供的財務資助每日最高結餘不會超過人民幣 60 百萬元、人民幣 100 百萬元及人民幣 120 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資助的日最高結餘為人民幣 40 百萬元。根據財務資助框架協議進行交易的理由和好處為：如沒有我們為其他成立較早的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我們新成立的附屬公司(包括聖牧盤古及聖牧希望)將難以取得商業貸款及借款。即使有關公司能夠自行取得有關貸款及借款，如沒有我們其他成立較早的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其取得商業貸款及借款將產生較高融資成本。因此，本集團繼續向聖牧盤古及聖牧希望提供財務資助將在商業上對本集團有利，這也將降低我們的整體財務成本。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所進行之關連交易及持續性關連交易乃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上市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關於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核數師信函亦已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6 條及第 14A.57 條遞交聯交所。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關聯方交易之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 33。相關關聯方交易主要包括：(1) 向多間聯營公司銷售產品(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持有股份，因此該等公司構成會計準則下之聯營公司。然而，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該等聯營公司持股或任職，而該等聯營公司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的關連方)；(2) 根據「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中的「草料供應框架協議」向聖牧草業購買原材料；及(3) 支付予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聖牧草業通過免費向本集團提供糞污清潔服務從而免費從農場收集未加工生物廢物之安排乃屬於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詳情可見本公司招股章程中「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所有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要求均已符合。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 3288 名員工。期內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約為人民幣 177.2 百萬元(剔除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106.7 百萬元)。

本集團相信，全體員工努力不懈乃本集團迅速發展及於日後取得成功的極重要因素。本集團為管理人員及僱員提供在職教育、培訓及其他機會以提升其技能及知識。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各僱員的表現、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僱員薪酬。並根據國家及地方的相關社會福利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金和住房公積金。

此外，本集團已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一項購股權計劃，上述計劃均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以及其他參與者。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為本集團內合資格員工參與多種固定供款退休計劃保障。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

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是按照彼等工作經驗、行業專長、學歷技能及集團本身的表現和經營業績，以及參考本行業其他公司的薪酬與當前市場確定。董事與員工亦參與集團及個人表現的業績激勵安排。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本集團概無支付本公司董事或薪酬最高之五位人仕任何報酬以作為加入本集團之回報或者作為失去職務之補償。概無任何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豁免收取報酬。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16 須予以披露的向董事及最高五名薪酬人士所支付薪酬的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 8 及 9。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所查閱的公開資料以及據全體董事所知悉，自上市日期至本年報刊發日前的最後可行日期間，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財務報表。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姚同山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姚同山先生，58歲，為本集團的創始人、本公司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彼主要負責本公司的策略規劃及長期業務規劃、整體業務、市場開發及經營管理、年度預算、經營計劃及日常經營中的其他重大事項。姚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就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職位而言，姚先生亦為內蒙古聖牧高科牧業有限公司(「聖牧控股」)、內蒙古內大聖牧高科牧業有限公司(「內大聖牧牧業」)、內蒙古聖牧控股有限公司(「聖牧牧業」)、內蒙古聖牧高科奶業有限公司(「聖牧奶業」)、Shining Investment Industry Limited(「Shining Investment」)、中國蒙牛投資有限公司(「蒙牛投資」)、Saint Investment HK Limited(「Saint Investment」)、Flourish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Flourish Treasure」)、Horizon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Horizon King」)、Fortune Globe Limited(「Fortune Globe」)、Saint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Saint Investment(開曼)」)、Credence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Credence Global」)及Elite Noble Investment Limited(「Elite Noble」)的董事。彼在乳品行業擁有逾13年的經驗，具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及管理經驗。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內蒙古日報社、內蒙古自治區工商聯(總商會)及內蒙古企業家聯合會共同就姚先生對發展地區經濟所作的貢獻評選其為二零一三年內蒙古經濟年度十大人物之一。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期間，姚先生擔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9)的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期間，姚先生擔任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附屬公司內蒙古蒙牛乳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內蒙古蒙牛」)的財務總監、財務副總裁及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液態奶、冰淇淋及其他乳製品的生產。姚先生通過於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一九九一年一月期間擔任內蒙古投資諮詢公司(中國建設銀行的一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的項目經理(主要負責發掘合適投資機會)；於一九九一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期間，擔任中國建設銀行內蒙古分行國際信貸部主管、信貸部經理，取得相關財務及投資經驗。姚先生亦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期間擔任內蒙古景通投資顧問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財務諮詢)總經理(主要負責給予財務及會計方面意見)。

姚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八月畢業於內蒙古工業大學(前稱內蒙古工學院)，取得動力工程專業學士學位，於一九八八年六月自天津大學畢業，取得工科碩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獲中國人民建設銀行授予高級經濟師職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姚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武建鄴先生，41歲，為本公司執行總裁兼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經營決策，以及落實聖牧牧業及聖牧奶業的重點績效指標的全面達成。武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就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職位而言，武先生亦為聖牧控股、內大聖牧牧業及聖牧盤古的董事。彼在多個不同行業擁有逾10年的管理經驗。武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總裁助理，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獲委任為聖牧控股的執行總裁。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期間擔任內蒙古盤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農業)董事長兼總裁(主要負責營運管理)。武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期間擔任內蒙古盤古羊絨製品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羊絨製品生產)總經理(主要負責整體管理銷售)。

武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畢業於內蒙古大學，獲授專科文憑主修漢語，後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取得內蒙古大學法學(函授)學士學位。武先生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取得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武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高凌鳳女士，44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兼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制訂及落實各業務部門的重點績效指標，產業鏈的質量管理及有機認證管理。此外，高女士主要負責評估、改進及監督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並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整體行政事務、協調各部門間的工作關係，還負責監察聖牧牧業的管理。高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就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職位而言，高女士亦為聖牧控股、內大聖牧牧業、聖牧農業及聖牧牧業的董事。彼於奶業擁有逾15年的經驗，於生產及產質量量方面亦擁有16年的經驗。

高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本集團成立時已加入本集團，擔任聖牧控股的副總裁。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高女士在內蒙古蒙牛歷任多個管理職位，包括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任質量管理中心主任。

高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自內蒙古工業大學(前稱內蒙古工學院)畢業，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崔瑞成先生，32歲，為本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崔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就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職位而言，崔先生亦為聖牧控股的董事。彼在乳品行業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崔先生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成立起加入本集團。彼曾擔任副總裁(分管財務工作)並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擔任聖牧控股的首席財務官。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崔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期間在內蒙古蒙牛擔任多個財務及會計職位，包括會計及上市管理員，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亦曾任內蒙古蒙牛生物質能有限公司的財務部主管。

崔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自內蒙古財經大學(前稱內蒙古財經學院)完成會計專業專科自學考試，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自中國地質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網絡教育)本科學歷。崔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為中國合資格會計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崔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吳景水先生，49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就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職位而言，吳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擔任聖牧控股的董事。吳先生在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期間為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9)的執行董事。吳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為內蒙古蒙牛的副總裁。在獲委任為內蒙古蒙牛的副總裁前，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受僱於內蒙古蒙牛期間，擔任液態奶分部的副財務總經理及財務總監。吳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一直任於聯交所上市的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0)(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幼兒配方奶粉及營養產品)非執行董事。吳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7)的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自內蒙古輕工業學校畢業，主修工業企業財務會計，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自內蒙古農業大學取得農業推廣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自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獲呼和浩特市職務改革領導小組授予高級會計師職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范翔先生，38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就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職位而言，范先生亦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為聖牧控股的董事。除在本公司擔任職位外，范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擔任高盛集團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高盛寬街博華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統稱「高盛」)的主席兼總經理。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調至北京之前，范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間曾分別在高盛香港直接投資部及紐約投資銀行部擔任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范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間在KKR Asia Limited擔任經理。

范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五月自美國耶魯大學畢業，取得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自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范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崔桂勇先生，52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就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職位而言，崔先生亦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為聖牧控股的董事。除在本公司擔任職位外，崔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為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崔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為厚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其後成為合夥人。於加入厚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前，他曾作為投資銀行家14年，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期間擔任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期間擔任GIBA-Resources and Energy of HSBC Markets(Asia)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擔任工商東亞融資投行部主管及於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於洛希爾(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多項職務，並於二零零二年離開該公司前擔任其北京辦事處的中國首席代表。

崔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五月自英國牛津大學取得博士學位，並分別於一九八二年四月及一九八七年六月自北京科技大學取得工學學士及碩士學位。

崔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在於聯交所上市的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33)擔任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崔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孫謙先生，41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且彼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孫先生目前擔任紅杉資本中國的合夥人。

孫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博納影業集團公司(主要從事電影發行業務)的董事，並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至今擔任500彩票網(主要從事在線體育彩票服務)的董事。孫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一直擔任於聯交所上市的東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86)非執行董事。

孫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獲美國哈佛大學頒授學士學位，主修應用數學，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自美國哈佛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自哈佛法學院取得法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灌球先生，5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在投資銀行業及企業融資等方面擁有逾22年的經驗。彼目前為雄牛資本有限公司（「雄牛資本」）（一家專門直接投資於大中華地區的基金管理公司）的創辦人及管理合夥人。黃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為於聯交所上市的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0）（主要從事電力電子部件的買賣及製造）非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為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水泥及水泥產品的製造及銷售）、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為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海螺」）（主要從事熟料及水泥產品的製造及銷售）及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為利福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房地產投資）（均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分別為2233、914及2183）獨立非執行董事；另外，安徽海螺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585）。

黃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十一月自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李長青先生，5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目前為內蒙古工業大學教授及博士研究生導師，並於二零一零年起獲委任為學術委員會主任。李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在內蒙古工業大學開始其職業生涯，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企業管理教研室主任、管理工程系副主任、國際商學院院長等，並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擔任管理學院院長。彼亦由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開始分別擔任內蒙古管理學會副理事長及內蒙古管理現代化研究中心主任。

李先生的研究工作受廣泛認可，並榮獲眾多獎項以表彰其模範工作，包括內蒙古自治區政府於二零一二年九月頒發的內蒙古自治區傑出人才獎、內蒙古自治區政府於二零零九年一月頒發的內蒙古自治區科學技術進步一等獎、內蒙古自治區總工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頒發的全區五一勞動獎章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取得國務院特殊津貼作為對其在教育領域的突出貢獻認可。

李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一月自內蒙古工業大學（前稱內蒙古工學院）取得工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五年四月自天津大學取得管理工程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自中國華南科技大學取得管理科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葛曉萍女士，5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葛女士在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

葛女士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一直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BDO」)合夥人兼分所(廈門分所)所長。彼自一九八九年六月至一九九七年一月為中國人民解放軍軍需財經高等專科學校會計系講師，並於一九八零年十二月至一九八九年六月在湖北電機廠(主要從事製造發動機)從事會計等工作。葛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擔任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200512)的獨立董事。

葛女士獲得眾多獎項及委任以表彰其模範工作，包括：彼為廈門市政協第十一屆、十二屆委員(任期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六年)並曾獲2010-2011年度優秀政協委員稱號；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任註冊會計師協會(廈門分會)副會長。

葛女士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自中國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前稱中南財經大學)畢業，主修財務會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葛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袁清先生，5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袁先生在草地資源學術研究上擁有逾26年經驗。

袁先生自一九八六年起在中國農業科學院草原研究所從事研究工作。袁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為中國草學會草地資源與利用專業委員會副理事長，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為中國農業科學院草原研究所資源與環境研究室主任，現為中國農業科學院草原研究所學術委員會委員。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袁先生曾任中國遙感應用協會環境遙感分會常務理事兼副秘書長。

袁先生的研究工作備受認可，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認可為中青年有突出貢獻專家。袁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四月榮獲國務院特殊津貼。

袁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十一月自中國農業科學院取得農業學碩士學位。

袁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獲委任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蒙古和信園蒙草抗旱綠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355)(主要從事園林景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袁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姚同山先生，58歲，為本集團創始人、本公司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其履歷詳情載於以上「執行董事」段內。

武建鄰先生，41歲，為本公司執行總裁兼執行董事。其履歷詳情載於以上「執行董事」段內。

高凌鳳女士，44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兼執行董事。其履歷詳情載於以上「執行董事」段內。

崔瑞成先生，32歲，為本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其履歷詳情載於以上「執行董事」段內。

李運動先生，43歲，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為本公司副總裁兼聯席公司秘書。就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職位而言，李先生亦為聖牧農牧業、聖牧牧業及聖牧六和的董事。李先生在乳品行業擁有逾15年的經驗，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

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並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擔任本集團成員公司之一的聖牧牧業的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日常營運)及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擔任聖牧控股的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日常營運)兼董事會秘書(監督秘書工作事項)。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在內蒙古蒙牛擔任多個管理職位，包括結算部出納、財務部部長、冰淇淋業務部財務副主管、結算部部長及營運系統財務副總監。

李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自內蒙古財經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統計學，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自鄭州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除本公司以外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區偉強先生，43歲，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區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區先生在會計領域擁有逾16年的經驗。目前，區先生為亞利安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一家香港公司秘書及會計服務提供商)的董事、股東及創始人。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彼亦擔任於聯交所上市的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1)的公司秘書，並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擔任於聯交所上市的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6)及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擔任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363)的公司秘書。

區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有關我們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詳情，請參照本年報中「董事會報告—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和淡倉」一節。

除上述披露外，概無我們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確保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實現及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深知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對公司的價值影響及重要性，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及股東有利。

由上市日期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除下文所披露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外，我們已採納、應用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規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擔任。然而，我們並未區分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姚同山先生現時擔任該兩個職務。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兩個職務有利於確保本集團的領導貫徹一致，並有助於本集團更有效及高效地制訂策略規劃並執行。董事會認為現時的安排並不會損害權力及權責的平衡，而此結構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董事會經計及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後，將繼續檢討及考慮於適當時候將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職務分開。

董事會

董事會是本公司的經營決策機構，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政策、批准本集團之實施計劃，以確保集團目標的順利實現。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董事會所履行之職責包括：制訂公司策略；制訂公司發展目標、方向政策及實施計劃；監控及評估公司財務及營運目標的實現；審核及批准公司年度財務預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體系來進行風險評估；及審核及批准公司重大合約及交易、信息披露、關連交易、以及其他須由董事會處理之事務。

另外，本公司董事會之企業管治職能包括：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審查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情況；審查及監察公司在法律遵守及監管規定執行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定、審查及監察員工及董事的職業操守守則；及審查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載列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會授權

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及促進有效管理，董事會若干職能已由董事會轉授予多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所有董事委員會根據其各自的職權範圍(可供公眾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履行其各自的職責。

在首席執行官的領導下，高級管理層獲董事會轉授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權及責任。轉授的職能及工作任務會定期進行檢討。本公司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的批准。

董事會之組成

自上市日期至2014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姚同山先生、武建艱先生、高凌鳳女士、崔瑞成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吳景水先生、范翔先生、崔桂勇先生、孫謙先生)、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灌球先生、李長青先生、葛曉萍女士、袁清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由姚同山先生擔任。

董事簡歷詳見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章節。

截至本報告日，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適當的責任保險。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每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定了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或委任書。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十六條，在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或重選。

根據細則第16.2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第16.3條，經普通決議案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章程第16.18條規定於本公司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所有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確定輪流退任的董事時，並不計算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6.2條或16.3條委任的董事。退任董事將留任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惟合資格於該會議後應選連任。本公司於任何董事退任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可推選相同數目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股東可於按照公司章程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以罷免任期末屆滿的董事。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採取了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意識到促進董事會多元化對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董事會成員的甄選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等方面。最終根據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戰略規劃各階段對人才的具體需要而作決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有關委任足夠數量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葛曉萍女士在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之獨立性要求做出的書面確認，故我們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開會並每年舉行最少四次會議。於2014年度，董事會共舉行5次會議討論公司經營業績、上市事項、投資事項等。

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會成員	出席次數／ 自各委任日期之 會議舉行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姚同山先生	5/5	100%
武建鄴先生	4/4	100%
高凌鳳女士	4/4	100%
崔瑞成先生	4/4	100%
非執行董事		
吳景水先生	4/4	100%
范翔先生	4/4	100%
崔桂勇先生	4/4	100%
孫謙先生	4/4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灌球先生	3/3	100%
李長青先生	3/3	100%
葛曉萍女士	3/3	100%
袁清先生	3/3	100%

註：每位董事均出席了所有自其各委任日期起舉行之所有董事會議。

董事培訓

每名新任董事都會獲得所需的就任須知及相關資料文件，以保證其了解公司業務及運營方式以及與公司相關的法律、法規及各項規章制度。

公司鼓勵和支持所有董事參加培訓，鼓勵所有董事(即姚同山先生、武建艱先生、高凌鳳女士、崔瑞成先生、吳景水先生、范翔先生、崔桂勇先生、孫謙先生、黃灌球先生、李長青先生、葛曉萍女士及袁清先生)進行持續的專業發展，以更好地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從而為本公司更好地進行服務。公司也會不定期給所有董事提供培訓機會。年內，公司法律顧問為所有董事培訓上市所需要知悉的事宜。此外，2014年11月份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專業培訓。

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下設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各委員會分別按照經董事會批准通過的職權範圍開展工作。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4年6月18日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了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確定有關人力資源管理的政策、檢討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待遇。於2014年12月31日，薪酬委員會由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灌球先生和李長青先生)及1名非執行董事(孫謙先生)組成，並由黃灌球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依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1次會議。於2014年度，薪酬委員會共舉行1次會議。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透明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等方面進行了檢討。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4年6月18日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訂了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填補董事會職位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於2014年12月31日，提名委員會由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袁清先生和黃灌球先生)及1名執行董事(姚同山先生)組成，並由姚同山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依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1次會議。於2014年度，提名委員會共舉行1次會議。對本公司的董事會架構、人員組成等方面進行討論，並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同時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進行了評價。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4年6月18日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了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體系。於2014年12月31日，審核委員會由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葛曉萍女士和李長青先生)及1名非執行董事(崔桂勇先生)組成，並由葛曉萍女士擔任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依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2次會議。於2014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2次會議。與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討論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2014年中期之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業績報告，2014年年度審計計劃等事項。

各董事出席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之記錄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姚同山		1/1	
葛曉萍			2/2
黃灌球	1/1	1/1	
李長青	1/1		2/2
袁清		1/1	
崔桂勇			2/2
孫謙	1/1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中所載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的交易標準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至2014年12月31日的整個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就財務報表作出財務申報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編製本集團賬目及其他財務披露，同時，高級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相關及充足的資料及解釋，讓董事會可對財務及其他決定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與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有關。

有關本公司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監控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及審閱其有效性。根據適用中國及香港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實施了相關的必要的內部程序。內部監控可以為公司經營目標實現的經濟性、效率性和效果性提供必要的調整、約束、評價和控制措施，以確保資產的安全完整，保證會計信息資料的正確性、合理性，並同時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及規章制度。

本年內，董事會已採取措施改善風險管理職能。主要措施有：(1)建立和健全公司內控規章制度，並確保其合理性及執行的有效性；(2)本公司管理層，包括附屬公司總經理和部門負責人，每季度召開集團內部會議，檢查本季度工作完成情況，並對下季度運營工作進行規劃。會議有助於協調、溝通和督促各項運營目標的實現；(3)公司成立內部審計部門，向董事長直接匯報，監控和評估公司風險；及(4)聘請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外部合規顧問，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以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的證券法律及法規提供合規性意見及建議。

於2014年12月31日，根據審核委員會、高級管理人員及內部審核部門作出之評估，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內部控制漏洞或缺陷。

公司秘書

公司聯席秘書李運動為公司全職僱員，李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我們已委任及外聘具備第3.28條所規定資格的區偉強先生作為另一名聯席秘書。區先生就日常事宜聯絡公司的主要聯絡人士為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崔瑞成先生。

區偉強先生與李運動先生互相協作，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同時李運動先生參加相關培訓，熟悉上市規則及於聯交所上市公司須履行的職責。

於2014年12月31日，公司聯席秘書李先生和區先生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之有關專業培訓規定參加至少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外部核數師及酬金

本集團的外部核數師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亦擔任本公司有關首次公開發售的申報會計師。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安永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支付或應付的酬金如下：

	金額(人民幣元)
審計服務	2,050,000
審閱服務	700,000
作為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申報會計師	<u>4,827,000</u>
總計	<u><u>7,577,000</u></u>

與股東及投資者通信／投資者關係

我們採取積極政策歡迎股東及投資者的寶貴意見及建議。我們設置專人對接投資者關係維護，採取定期與不定期與投資機構進行溝通協調，及時增進溝通與了解，我們亦會及時更新投資者關係網站，以確保公司的最新資訊及信息、報告及時被股東及投資者查閱和了解。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股東可通過發送郵件至 zgsm@smorganic.cn 或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向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查詢及發送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的建議。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所載之條文，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任何兩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股東向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發出書面要求後亦可召開股東大會，有關書面提請須列明大會事項並由提請人簽署。

章程文件

自上市日期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任何變動和修改。

獨立核數師報告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電話：+852 2846 9888
傳真：+852 2868 4432
www.ey.com

致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列載於第55頁至127頁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的報告按照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11第80條僅向貴公司整體股東作出，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夠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收入	5	2,132,428	1,143,709
銷售成本		(1,062,620)	(653,284)
毛利		1,069,808	490,425
生物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變動產生的收益	19	87,098	9,48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8,405	6,86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8,111)	(71,821)
行政開支		(101,733)	(25,436)
融資成本	7	(60,272)	(32,821)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7,651)	(1,349)
除稅前溢利	6	887,544	375,350
所得稅開支	10	(3,736)	(852)
年內溢利		883,808	374,498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國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779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886,587	374,498
以下各項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11	711,228	327,309
非控股權益		172,580	47,189
		883,808	374,498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714,007	327,309
非控股權益		172,580	47,189
		886,587	374,498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3		
基本		人民幣0.118元	人民幣0.075元
攤薄		人民幣0.116元	人民幣0.075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657,827	922,764
預付土地租賃款	15	5,252	3,381
其他無形資產	16	15,969	14,19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8	28,160	17,727
可供出售投資		980	-
生物資產	19	2,720,126	1,510,160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生物資產的預付款項	21	26,985	9,043
遞延稅項資產	20	910	187
非流動資產總值		<u>4,456,209</u>	<u>2,477,454</u>
流動資產			
存貨	22	701,183	335,2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3	397,543	63,47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85,175	94,377
已抵押存款	24	16,431	15,0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734,703	127,059
流動資產總值		<u>2,035,035</u>	<u>635,15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5	423,963	191,037
預收款項		32,440	82,4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293,443	198,56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7	1,334,000	932,000
應付稅項		2,299	633
流動負債總額		<u>2,086,145</u>	<u>1,404,716</u>
淨流動負債		<u>(51,110)</u>	<u>(769,56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405,099</u>	<u>1,707,892</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7	150,000	—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50,000</u>	<u>—</u>
淨資產		<u><u>4,255,099</u></u>	<u><u>1,707,892</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面值	28	50	—
儲備	29	<u>3,721,848</u>	<u>1,494,160</u>
		3,721,898	1,494,160
非控股權益		<u>533,201</u>	<u>213,732</u>
權益總額		<u><u>4,255,099</u></u>	<u><u>1,707,892</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購股權儲備	儲備資金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641,138	—	54,653	—	471,060	1,166,851	51,618	1,218,469
年內溢利	—	—	—	—	—	—	327,309	327,309	47,189	374,49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327,309	327,309	47,189	374,498
注資	—	—	—	—	—	—	—	—	114,925	114,925
轉撥自保留盈利	—	—	—	—	37,560	—	(37,560)	—	—	—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641,138	—	92,213 ⁺	—	760,809 ⁺	1,494,160	213,732	1,707,892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641,138	—	92,213	—	760,809	1,494,160	213,732	1,707,892
年內溢利	—	—	—	—	—	—	711,228	711,228	172,580	883,808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國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2,779	—	2,779	—	2,77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779	711,228	714,007	172,580	886,587
重組*	1	946,811	(265,768)	—	—	—	—	681,044	—	681,044
發行股份	4	843,459	—	—	—	—	—	843,463	—	843,463
股份發行開支	—	(32,458)	—	—	—	—	—	(32,458)	—	(32,458)
由股份溢價轉撥至股本	45	(45)	—	—	—	—	—	—	—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	23,396	—	—	—	23,396	—	23,396
注資	—	—	—	—	—	—	—	—	151,850	151,850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	(6,675)	(6,675)
收購非控股權益產生的虧損	—	—	(1,714)	—	—	—	—	(1,714)	1,714	—
轉撥自保留盈利	—	—	—	—	94,558	—	(94,558)	—	—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0	1,757,767	373,656	23,396 ⁺	186,771 ⁺	2,779 ⁺	1,377,479 ⁺	3,721,898	533,201	4,255,099

* 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本集團進行重組(「重組」)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該重組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完成。詳情請參閱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首次公開發售的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

+ 該等保留賬戶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人民幣 1,590,425,000 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853,022,000 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887,544	375,350
調整：			
生物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變動產生的收益	19	(87,098)	(9,484)
利息收入	5	(6,016)	(490)
融資成本	7	60,272	32,821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7,651	1,349
折舊	14	58,953	28,00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5	97	7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	988	8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137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30	23,396	—
股份發行開支		22,654	—
外匯差異淨額		(395)	—
		968,183	428,449
存貨增加		(365,965)	(130,97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334,073)	(38,96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83,241)	(55,428)
已抵押存款增加		(1,401)	(8,23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232,926	58,886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50,041)	64,95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57,075	45,040
經營產生的現金		423,463	363,733
已收利息		6,016	490
已付所得稅		(2,793)	(59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426,686</u>	<u>363,630</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26,686	363,63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760,620)	(442,479)
新增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2,008)	—
新增其他無形資產	16	(2,765)	(555)
購買生物資產		(744,274)	(316,532)
飼養犏牛及育成牛的付款		(562,998)	(332,842)
出售生物資產的所得款項		176,589	159,6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535	—
收購聯營公司		(18,084)	(1,500)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		(98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914,605)	(934,29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28	843,463	—
股份發行開支		(53,492)	—
投資者注資		681,044	—
非控股權益注資		151,850	114,925
收購非控股權益		(2,000)	—
新增銀行貸款		1,574,000	944,000
新增其他貸款		2,850	15,830
償還銀行貸款		(1,022,000)	(336,000)
償還其他貸款		(20,470)	(38,205)
已付利息		(60,077)	(32,66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095,168	667,8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07,249	97,22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059	29,838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395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u>734,703</u>	<u>127,059</u>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		69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7	146,680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	2,821,126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967,875</u>	<u>—</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62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24,358	—
流動資產總值		<u>25,985</u>	<u>—</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3,306	—
流動負債總額		<u>3,306</u>	<u>—</u>
淨流動資產		<u>22,679</u>	<u>—</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990,554</u>	<u>—</u>
淨資產		<u>2,990,554</u>	<u>—</u>
權益			
股本：面值	28	50	—
儲備	29	2,990,504	—
權益總額		<u>2,990,554</u>	<u>—</u>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年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生產及分銷原料奶及乳製品。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和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World Shining Investment Limited。

2.1 呈報基準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完成的重組，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直接／間接控股公司。由於重組僅涉及於一家現有公司之上插入新的控股實體，而並無產生任何經濟實質變動，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使用權益結合法作為現有公司的持續獲呈列。

因此，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編製假設現有集團架構於本年度一直存在。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日一直存在。

2.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的適用披露規定(按載列於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87條條文內有關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的規定，該等財務報表於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繼續根據適用的前公司條例(第32章)的規定而作出披露)。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生物資產及農產品按公平值計量。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而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採用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而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並繼續綜合計算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2.2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下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入賬為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取消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任何產生的盈餘或虧損計入損益。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會視乎情況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盈利。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51,11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69,562,000元)。鑒於淨流動負債狀況，董事充分考慮了集團未來的流動性、經營業績和財務資源，以評估集團是否有充足的財務資源持續經營。

考慮到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及由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授出且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的短期融資券未使用額度人民幣200,000,000元，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取得的授予本集團的到期日不早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授信額度人民幣879,000,000元，董事認為，於可見將來，本集團將可全面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為減輕本集團可能面對的任何流動資金問題，本集團可能按可動用的足夠資金縮減或延遲其擴展計劃。因此，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無法以持續基準繼續經營業務，則須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重列為可收回款項，為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負債提供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財務數據並不包括任何本集團無法以持續基準繼續經營業務所致的調整。

2.3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及新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的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的修訂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修訂	衍生工具的變更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1 號	徵費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的修訂納入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歸屬條件的定義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的修訂納入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業務合併中或然代價的會計處理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的修訂納入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短期應收及應付款項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的修訂納入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有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涵意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的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 國際會計報告準則第 28 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適用綜合例外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的修訂	初始披露 ³

¹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² 本集團已提早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的修訂，但該修訂自身的生效日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於下文解釋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的修訂的影響外，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該等修訂改變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的生物資產的會計規定。根據該等修訂，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的生物資產將不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的範圍。而將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初步確認後，生產性植物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按累計成本(成熟前)及使用成本法或重估法(成熟後)計量。該等修訂亦規定生產性植物的農產品仍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的範圍，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就有關生產性植物的政府補助而言，將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政府補助的會計處理及政府補助的披露事項。該等修改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2.4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下的新增披露規定

本集團尚未在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式的澄清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¹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對首次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生效，故並無適用於本集團

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產生的影響，惟此階段尚未能評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將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變動所產生的影響。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本公司於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列為持作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是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份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是參與被投資者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的權力，但不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公司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擁有安排共同控制權的人士均有權享有合營公司的淨資產。共同控制為合約協定應佔安排控制權，其僅在相關活動決策必須獲應佔控制權的人士一致同意方存在。

按權益會計法，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以本集團應佔淨資產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任何可能存在的相異會計政策已作出相應調整使之貫徹一致。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確認有關變動，則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如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為限予以抵銷，惟未變現虧損為所轉讓資產減值導致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商譽列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的一部分。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續)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轉為於合營公司的投資，則保留權益不會重新計量，反之亦然，而該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列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本集團對聯營公司不再有重大影響或對合營公司不再有共同控制時，按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本集團於失去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時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本公司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被視為非流動資產，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損失列賬。

當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列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列賬。轉讓代價乃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的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股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屬現時擁有人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淨資產之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一切其他部分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收購日的經濟狀況及有關條件評估取得的金融資產及承擔的金融負債，以進行適當分類及指定。此包括分離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為分階段實現，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應按收購日的公平值重新計算，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以收購日的公平值確認。倘或然代價被分類為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並屬於金融工具的資產或負債，則按公平值確認，其公平值的後續變化將於損益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倘或然代價不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則根據適當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或然代價如被分類為權益項目，則不再對其重新計量，後續的結算會計入權益中。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轉讓代價、確認為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之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部分。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之和低於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平值，有關差額在重估後於損益確認為廉價收購收益。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如有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會每年或更頻繁地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每年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商譽自收購日起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協同效應受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被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通過評估商譽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被分配至某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內的部分業務被出售，與被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將於釐定出售該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計入該業務賬面值。在此等情況下被出售的商譽按被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計量。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其生物資產及農產品。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間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並無主要市場)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本集團必須可於該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進行交易。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即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入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各情況下適當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資料以計量公平值，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參考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參考數據分類至下述的公平值層次：

- 第一層 — 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 — 估值技術所使用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參考數據乃為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
- 第三層 — 估值技術所使用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參考數據乃不可觀察

就於財務報表經常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參考數據重新評估分類，以釐定各層之間有否出現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一項資產(存貨、建設合約資產、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出售組別除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金額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將按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按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稅前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的特有風險。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的損益賬內在與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的相關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每個報告期間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有該等跡象存在，便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商譽除外)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予以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惟倘該項資產以評估價值列賬，則減值虧損撥回會按該項評估資產適用的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關聯方

以下人士於下列情況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倘該方屬以下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並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擔任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個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另一個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個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以本集團或本集團關連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或當其為組成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處置組合的一部分時，其毋須折舊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其詳情載於「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會計政策內。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運抵指定地點並使其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保養等，一般於產生期間的損益表中扣除。於符合確認條件的情況下，主要檢查開支作為重置成本、資本化為資產賬面值。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於期間需要替換，本集團確認該部分為有明確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作出相應折舊。

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將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使用年期	剩餘價值
建築物	20年	5%
機械及設備	5至10年	5%
辦公及其他設備	5年	5%
運輸工具	5年	5%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不同部分的可使用年期有別，該項目的成本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不同部分且個別進行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須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審查及調整(如適用)。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已作初步確認的任何重要部份)於出售或估計其使用或出售日後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將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因出售或報廢而於損益內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主要指興建中建築物，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計算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築成本及建築期內產生之相關借貸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包括奶牛(分為成母牛、育成牛及犏牛)，乃由本集團餵養，作生產原料奶之用。

生物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及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所得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產生年度確認在損益內確認。銷售成本為出售資產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主要為運輸成本，不包括融資成本及所得稅。生物資產的公平值由專業評估師按其現時所處位置及狀況獨立釐定。

飼養成本及其他相關成本(包括飼養育成牛及犏牛所產生的折舊開支、水電成本及消耗物)會被資本化，直至育成牛及犏牛開始產奶。

農產品

農產品指原料奶。農產品於出產時按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確認，並按當地的市場報價釐定。銷售成本指出售農產品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主要為運輸成本，不包括融資成本及所得稅。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的賬面值將主要通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則其將分類為持有待售項目。要達至此情況，該資產或出售組別必需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而僅受常規性及習慣性條款制約，且其很可能售出。分類為出售組別的附屬公司所有資產及負債均被重新分類為持有待售，不論本集團於出售後是否保留其於前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分類為持有待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除外)按其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間的較低者計量。分類為持有待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不計提折舊或攤銷。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即為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分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期的無形資產按可使用經濟年期後續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複核一次。

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個別地或按現金產生單位層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予攤銷。無固定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每年檢討，以確定無固定年期的評估是否仍具支持性。否則，可使用年期由無固定轉為固定的評估變動於往後入賬。

技術知識

技術知識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估計使用年期 10 至 20 年按直線法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會於產生時列支於損益內。

研發新產品項目產生的開支只會在本集團能夠顯示其在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以能供使用或出售、打算完成資產並能夠加以使用或將之出售、資產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有足夠資源以完成項目並且有能力可靠地計算發展期間的開支的情況下，才會撥作資本及遞延。倘未能符合以上準則，產品開發成本會在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在相關產品不超過五至七年的商業年期(自其投產日期起計)內攤銷。

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帶來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於本集團(法定業權除外)的租賃乃列為融資租賃。於融資租賃開始時，租賃資產的成本乃按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反映購買及融資的承擔(不包括利息部分)記賬。根據已撥充資本融資租賃(包括融資租賃項下的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持有的資產均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按租期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折舊。有關租賃的財務成本乃於損益內扣除以按租期提供一個扣除的固定比率。

透過具融資性質的租購合約收購的資產乃列作融資租賃，惟有關資產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凡資產擁有權帶來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則有關租賃乃列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賃項下的應付租金(扣除來自出租人的獎勵)將按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扣除。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根據經營租賃預付的土地租賃款項首次以成本列賬，而隨後則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倘租賃付款不可於土地及樓宇部分可靠地分配時，全部租賃付款乃於土地及樓宇的成本列賬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融資租賃。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指定為在有效對沖中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視乎適用而定)。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時，將按公平值加(與收購金融資產有關的)交易成本計量，惟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及售出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售出资產的日期)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指購入或售出金融資產須於一般由市場規例或慣例指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交易。

後續計量

不同類別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方法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交易金融資產及於首次確認後劃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交易資產。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交易金融資產，惟獲指定為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定義之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報表中列賬，而其公平值的正值淨變動則於損益表中呈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而公平值的負值淨變動於損益表呈列為融資成本。此等公平值變動淨額並不包括有關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有關股息或利息乃根據下文「銷售收入確認」所載的政策予以確認。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在初步確認日期且僅在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標準時指定。

若嵌入於主合同的衍生工具的經濟特色及風險與主合同並無密切關係，以及主合同並無持作買賣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嵌入於主合同的衍生工具乃作為獨立的衍生工具，並按公平值記錄。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其公平值變動乃於損益中確認。重新評估只會於合約條款的變動導致合約原本要求的現金流量出現大幅變動或對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類別的金融資產重新分類時方會產生。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有固定或可確定還款且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首次計量後，該等資產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計入收購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且包括實際利率所包含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中的其他收益及收入。貸款減值虧損於損益表確認為融資成本，而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費用。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為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務證券內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為該等並非分類為持作買賣亦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在此類別的債務證券為該等擬持有的時間不限並可能因應流動資金需要或市況變動而出售的債務證券。

在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其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金內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投資已終止確認，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在損益內作為其他收入確認；或直至投資已釐定為出現減值，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會從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內作為其他收益或虧損。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所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銷售收入確認」所載的政策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倘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因(a)合理的公平值估計範圍的變動對該投資屬重大或(b)該範圍內的多項估計的可能性不能合理評估及用在估計公平值上，而無法可靠地計量，該等投資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評估在近期出售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能力及意向是否恰當。當在罕見情況下本集團因市場不活躍而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時，則本集團可能會選擇將該等金融資產重新分類，惟管理層在可預見將來有能力及擬持有該等資產或直至到期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續)

對於從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的金融資產，於重新分類日期的公平賬面值成為其新攤銷成本，而任何先前已在權益中確認關於資產的收益或虧損會使用實際利率於投資餘下年期在損益中攤銷。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間的任何差額亦會使用實際利率於資產餘下使用年期攤銷。倘資產其後被釐定為已減值，則在權益中列賬的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在以下情況下，金融資產(或在適用情況下，金融資產的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部分)主要會被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出)：

- 收取該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手」安排在未有對第三方造成重大延誤的情況下承擔全額支付所有現金流量的責任；以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手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資產的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有關資產的控制權，而本集團將以本集團持續參與該項已轉讓資產的程度繼續確認該項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均按可反映本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若以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保證的形式繼續參與，則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能可靠估計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以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面臨重大財政困難、欠負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彼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下跌的可觀察數據，如與拖欠有關的逾期款項或經濟狀況出現變化。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會個別評估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減值，或集體評估非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減值。倘本集團釐定個別已評估金融資產(不論是否屬重大)並不存有減值的客觀證據，則會將有關資產納入一組具類似信貸風險特質的金融資產內，並集體進行減值評估。個別已進行減值評估並確認或持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會納入集體評估減值之列。

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該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調低，而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利息收入繼續就已調低賬面值累計，而利率為計量減值虧損時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用的利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於日後並無實際收款可能而全部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移予本集團時撇銷。

倘估計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期間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調整撥備賬進行增減。倘其後收回撇銷款項，收回的款項則計入損益的其他開支。

按成本列賬的資產

倘出現客觀證據顯示無報價股本工具或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有關並必須以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結算的衍生資產出現減值虧損，且因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而非按公平值列賬，虧損款額會按該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計算。有關資產的減值虧損一概不會撥回。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對於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項目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已減值，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當時公平值的差額，減去先前於損益內確認的減值虧損的金額，從其他全面收益轉出並於損益內確認。

對於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客觀依據將包括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大幅」指相對於其初始投資成本，「長期」指相對於其公平值低於其成本期間。倘有客觀依據表明存在減值，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前公平值的差額扣減去先前於損益內確認的減值虧損計量)應從其他全面收益中轉出並於損益內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工具的減值虧損不會通過損益撥回。減值後公平值的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釐定「大幅」或「長期」時需要判斷。作出判斷時，在所有因素中，本集團須評價一項投資的公平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或程度。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負債乃視情況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或在有效的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如屬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及其他銀行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於其後作出的計量視乎其類別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倘以短期購回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此分類包括由本集團訂立的衍生金融工具，但並非指定為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對沖關係中的對沖工具。獨立內嵌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被指定用作有效對沖工具則另作別論。持作買賣的負債的收益或虧損在損益表中確認。於損益表確認的淨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不包括該等金融負債所支付的任何利息。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日期且僅在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要求時指定。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於此情況下，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時於損益內確認，以及在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中確認。

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屬於實際利率的組成部分的各項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內的融資成本。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合約即規定須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的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確認為負債，並就發出擔保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作出調整。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項的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 於各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數額；及(ii) 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累計攤銷。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負債的責任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債權人以條款大為相異的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將以終止確認原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各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行可予執行的法律權利以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償付，或變現資產與清還負債同時進行，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先進先出基準釐定，如屬在產品及產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製造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及出售所產生的任何費用計算。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以及可即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就財務狀況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及無限制用途的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類似的資產。

撥備

倘因為過去的事件導致目前存在責任(法律或推斷責任)，且日後很可能須流出資源履行有關責任，則確認撥備，惟必須可對有關責任涉及的金額作出可靠估計。

倘折現的影響重大，確認為撥備的金額乃預期日後須履行有關責任的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隨著時間過去而產生的經折讓現值增加數額，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

本集團對若干產品所授出產品保證作出的撥備，乃根據銷售量及修理與退貨水平的過往經驗(如適用)折讓至現值確認入賬。

在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負債初步按其公平值計算。其後，按(i)根據有關上述撥備的一般指引應予確認的金額；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根據確認銷售收入的指引確認的累計攤銷後的數額兩者的較高者計算。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在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在損益以外確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內。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獲稅務機關退回或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根據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而計算時亦考慮到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的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於報告期末的資產及負債的稅基及該等項目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的所有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於交易中初步確認的商譽、資產或負債(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限於可能有日後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涉及因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交易當時並無因而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者)下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予扣減暫時差額，僅於暫時差額可能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予以估量。

倘存在可依法執行的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方可互相抵銷。

政府補貼

倘能合理肯定能收到政府補貼及遵循補貼的相關條款，政府補貼會按公平值確認。

與生物資產有關的補貼

與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的生物資產相關的無條件政府補貼於(僅於)可收取政府補貼時於合併損益內確認。倘與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的生物資產相關的政府補貼屬有條件，則本集團於(僅於)達到政府補貼附帶條件時於損益內確認政府補貼。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政府補貼(續)

其他補貼

倘有關補貼乃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補貼於擬用作補償的成本支出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如補貼與資產相關，公平值會計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按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以每年等額分期款項撥入損益，或自該項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並透過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撥入損益。

倘本集團收取非貨幣性資產補貼，補貼按非貨幣性資產的公平值入賬並按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以每年等額分期款項撥入損益。

倘本集團就建造合資格資產而收取政府補貼的貸款不付息或按低於市場利率計息，則政府補貼的初始賬面值使用實際利率法釐定，進一步詳情誠如上文「金融負債」的會計政策所詮釋。授出的政府貸款的福利不付息或按低於市場利率計算(為所收取的貸款及所得款項的初始賬面值的差額)視作政府補貼及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每年按等同金額分期計入損益。

銷售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銷售收入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會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銷售收入：

- (a) 貨品銷售收入乃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家時確認，前提是本集團不再對已售貨品維持通常與所有權相關的程度的管理權和有效控制權；
- (b)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利用將金融工具於預計年期或更短的期間(倘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按累計基準確認；及
- (c) 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就有所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及獎賞。本集團的僱員(包括董事)會收取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的酬金，而僱員會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的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本公司與僱員進行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授出金融工具當日的公平值計算。公平值乃由一名外聘估值師使用適用的定價模式釐定，其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股價的相應升幅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確認，直至相關僱員完全享有該報酬之日為止。由各結算日直至各報告期間完結時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的累積支出反映歸屬期屆滿時的支出，以及本集團最佳估計將最終歸屬的股權數目。期內於損益扣除或計入的項目指於期初及期終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尚未完全歸屬的以股本結算交易不會確認為支出，除非報酬須待某項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達成後方可歸屬，則該情況下不論是否達到該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均會視作歸屬處理，惟其他所有表現條件須已達成。

於股本結算報酬的條款作出修訂時，倘報酬的原條件獲達致，至少會確認猶如條款未曾作出任何修訂的支出。此外，修訂如會導致任何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總公平值增加，或對僱員有利，會按修訂當日的計算確認支出。

當股本結算報酬的條款註銷時，會視作報酬已於註銷當日經已歸屬，而報酬尚未確認的任何支出會即時確認。該情況包括任何受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的非歸屬條件未獲履行的獎勵。然而，倘註銷的報酬有任何替代的新報酬，並指定為授出當日的替代報酬，則該項註銷及新報酬會如上段所述被視為原有報酬的修訂般處理。

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將反映為計算每股盈利時的額外股份攤薄效應。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營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支付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有關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作出供款時於損益中扣除。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借款成本

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一段頗長時間達至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用途的資產)的直接借款成本乃撥作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當資產大致上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後，該等借款成本便不再撥作資本。特定借款於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從撥作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時列作支出。借款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產生的與資金借款有關的其他成本。

若已借取非特定用途的資金，並用以取得合資格的資產，則用於個別資產的開支以資本化率予以資本化。

股息

董事建議宣派的末期股息在財務狀況報表中分類為權益項下保留盈利的個別分配，直至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該等股息為止。當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時，則會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相關股息可同時建議派付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會於建議派付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集團旗下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定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因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一概於損益內確認，惟指定為本集團境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部分的貨幣項目除外。該等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直至出售該投資淨額為止，屆時累計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屬於該等貨幣項目匯兌差額的稅項開支及抵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列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列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的處理方法，與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的確認方法一致(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均以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而該等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則以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部分於損益內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收購時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公平值調整被視作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不斷出現的現金流量，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於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對銷售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及其隨附披露的申報金額，以及或然負債披露造成影響。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引致須對在未來遭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該等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分派股息產生的預扣稅

本集團就決定是否依照相關稅務司法權區計算若干附屬公司分派股息所產生的預扣稅時，須對分派股息的時間或相關附屬公司保留的溢利款項作出判斷。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此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為零(二零一三年：零)。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載述各報告期末存在重大風險極可能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有關未來及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假設。

奶牛的公平值

本集團的奶牛乃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估值。奶牛的公平值乃根據於各年末的市場定價並參考物種、年齡、成長狀況、所產生的成本及預期產奶量作出調整以反映奶牛的不同特性及／或生長階段後釐定；或倘未能獲得市場定價，則根據奶牛的預期淨現金流量按現行市場釐定利率貼現的現值釐定。估計的任何變動均可能會顯著影響奶牛的公平值。獨立合資格專業評估師及管理層定期審閱假設及估計以識別奶牛公平值的任何重大變動。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 19 內。

應收款項減值

管理層會就債務人未能支付所需款項產生的估計虧損評估呆賬。管理層根據個別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評估、客戶信譽及過往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若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實際撇銷將會較估計撇銷為高。

非金融資產(除商譽外)的減值

本集團在各報告期末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具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須每年及於存在有關跡象的其他時間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存在減值，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按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的增加成本計算。倘進行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用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現值。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經考慮估計剩餘價值後，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管理層定期審核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以釐定於任何報告期內記錄的折舊開支金額。可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乃根據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釐定及計及預期技術變動。倘較過往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日後期間的折舊支出亦會調整。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元，並有以下兩個須呈報的經營分部：

- (a) 奶牛養殖－飼養奶牛用以生產及分售原料奶；
- (b) 液態奶產品－生產及分銷有機超高溫滅菌液態奶及有機酸奶。

管理層分別根據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是根據須予報告分部的溢利／(虧損)(即年內經調整的溢利／(虧損)的計量)而評估。年內經調整的溢利／(虧損)的計量與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一致，惟此項計量並不包括生物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產生的收益，原因為管理層相信，該經調整資料最適合評估與於奶牛養殖行業內經營的其他實體有關的奶牛養殖分部業績。

由於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乃集團總體基準管理，故分部資產不包括該等資產。

由於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乃集團總體基準管理，故分部負債不包括該等負債。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經參考向第三方所作銷售所用的售價按當時的現行市價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奶牛養殖 人民幣千元	液態奶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銷售收入：			
售予外部客戶	1,393,117	739,311	2,132,428
分部間銷售	416,918	—	416,918
	<u>1,810,035</u>	<u>739,311</u>	<u>2,549,346</u>
調節項：			
分部間銷售對銷			(416,918)
銷售收入			<u>2,132,428</u>
分部業績	752,063	123,733	875,796
調節項：			
分部間業績對銷			(37,345)
生物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變動產生的收益			87,098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41,741)
年內溢利			<u>883,808</u>
分部資產	5,870,719	701,917	6,572,636
調節項：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217,49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36,102
總資產			<u>6,491,244</u>
分部負債	1,960,303	490,019	2,450,322
調節項：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217,49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3,317
總負債			<u>2,236,145</u>
其他分部資料：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548	(8,199)	(7,651)
分部銀行利息收入	4,905	45	4,950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銀行利息收入			1,066
銀行利息收入總額			<u>6,016</u>
融資成本	54,043	6,229	60,272
所得稅開支	—	3,736	3,736
其他非現金開支	11,081	1,322	12,403
公司及其他非現金開支			10,993
其他非現金開支總額			<u>23,396</u>
折舊及攤銷	46,458	13,580	60,03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1,688	6,472	28,160
分部資本開支*	1,880,635	85,915	1,966,550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本開支			69
資本開支			<u>1,966,619</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奶牛養殖 人民幣千元	液態奶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銷售收入：			
售予外部客戶	840,747	302,962	1,143,709
分部間銷售	131,561	—	131,561
	972,308	302,962	1,275,270
調節項：			
分部間銷售對銷			(131,561)
收入			1,143,709
分部業績	330,511	34,503	365,014
調節項：			
生物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變動產生的收益			9,484
年內溢利			374,498
分部資產	2,912,182	242,784	3,154,966
調節項：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42,358)
總資產			3,112,608
分部負債	1,250,354	196,720	1,447,074
調節項：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42,358)
總負債			1,404,716
其他分部資料：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47)	(1,302)	(1,349)
銀行利息收入	454	36	490
融資成本	30,976	1,845	32,821
所得稅開支	—	852	852
折舊及攤銷	21,502	7,401	28,90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5,046	2,681	17,727
資本開支*	1,022,051	112,288	1,134,945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其他無形資產及生物資產。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年內，本集團的所有外部銷售收入乃由位於中國的客戶貢獻。

本集團超過90%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本年度，本集團奶牛養殖分部的以下客戶各自貢獻本集團總銷售收入的10%以上：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實體A	973,679	666,599
實體B	323,498	163,083

5. 銷售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銷售收入(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所售貨品的發票淨值，減去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後的數額。

銷售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收入			
— 原料奶銷售		1,393,117	840,747
— 液態奶產品銷售		739,311	302,962
		2,132,428	1,143,709
其他收入及收益			
— 政府補貼	(i)	16,204	5,454
— 銀行利息收入		6,016	490
— 外匯差異淨額		6,167	—
— 其他		18	924
		28,405	6,868
		2,160,833	1,150,577

附註：

- (i) 該等政府補貼為本集團收取的無附加條件的政府補貼，以獎勵本集團對當地經濟發展的貢獻及支持本集團購買奶牛的獎勵。該等補貼並無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情況。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 生產原料奶的種植及飼養成本	960,508	583,846
— 液態奶產品的生產成本	102,112	69,438
	<u>1,062,620</u>	<u>653,284</u>
生物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變動產生的收益	(87,098)	(9,484)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58,953	28,00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97	7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988	829
研發成本	3,591	1,185
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 廠房及機器	3,310	3,310
— 土地及樓宇	5,622	6,331
	<u>8,932</u>	<u>9,641</u>
外匯差異淨額	(6,167)	—
核數師薪酬	2,750	6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 工資、薪金、花紅及津貼	161,694	98,109
— 其他社會保險及福利	8,391	4,315
— 退休金計劃供款	7,073	4,284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23,396	—
	<u>200,554</u>	<u>106,708</u>

7.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68,798	32,821
減：資本化的利息	(8,526)	—
	<u>60,272</u>	<u>32,821</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釐定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款項所用資本化利率介乎6.00%至6.72%。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本年度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乃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法(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11第78條及參考前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161條而披露，並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239	—
其他薪酬		
工資、補貼及實物利益	854	—
退休金計劃供款	32	—
	<u>886</u>	<u>—</u>
	<u>1,125</u>	<u>—</u>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註冊成立且並未開展任何業務(重組除外)，故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委任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董事就其對本集團的服務獲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購股權福利指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發行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值，年內已於綜合損益表內予以攤銷，而不論該等購股權是否已歸屬/行使。年內，有關授予姚同山先生、武建鄴先生、高凌鳳女士及崔瑞成先生購股權的購股權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272,000元(二零一三年：無)、人民幣3,014,000元(二零一三年：無)、人民幣1,486,000元(二零一三年：無)及人民幣1,486,000元(二零一三年：無)。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李長青先生	42	—
葛曉萍女士	42	—
袁清先生	42	—
黃灌球先生	33	—
	<u>159</u>	<u>—</u>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執行董事：				
姚同山先生(亦為最高行政人員)	20	227	9	256
武建鄴先生	20	213	5	238
高凌鳳女士	20	207	9	236
崔瑞成先生	20	207	9	236
	<u>80</u>	<u>854</u>	<u>32</u>	<u>966</u>
非執行董事：				
吳景水先生	—	—	—	—
范翔先生	—	—	—	—
崔桂勇先生	—	—	—	—
孫謙先生	—	—	—	—
	<u>80</u>	<u>854</u>	<u>32</u>	<u>966</u>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本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二零一三年：五名)均非本公司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476	1,5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37	27
	<u>1,513</u>	<u>1,527</u>

薪酬介乎下列組別的最高薪酬僱員(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零至 1,000,000 港元	5	5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	—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	—
	<u>5</u>	<u>5</u>

10.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	4,459	1,039
遞延(附註20)	(723)	(187)
	<u>3,736</u>	<u>852</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開支(續)

按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法定利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調整過程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887,544	375,350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附註(i))	221,886	93,838
毋須課稅收入(附註(ii))	(217,232)	(92,501)
特定省份的較低稅率(附註(iii))	(2,699)	(693)
不可扣稅開支·淨額(附註(iv))	2,093	208
就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作出調整	(312)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0.4%及0.2%計算的稅項開支	3,736	852

附註：

- (i) 本公司及其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當地的規則及規例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此乃由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中國的實體一般須按25%(二零一三年：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來自農業活動(如奶牛養殖及初級農產品的加工)的收入豁免繳納所得稅。
- (iii) 根據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本集團來自非初級農產品加工的應課稅收入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零年須按15%的優惠利率繳稅。
- (iv) 不可扣稅開支主要指超出課稅限額記賬的招待開支。

1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財務報表錄得虧損人民幣44,827,000元(2013：零元)，該金額已經包含在2014年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711,228,000元(2013：人民幣327,309,000元)。

本公司2013年財務報表沒有錄得任何盈利或虧損，原因是本公司成立於2013年12月11日，且自成立後除重組工作外沒有開展任何業務。

12.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3.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年內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6,018,136,320股(二零一三年：4,338,17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年內溢利除以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與假設所有具攤薄效果的或然普通股按無代價發行或轉換為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之和計算。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018,136,320	4,338,170,000
購股權的攤薄影響	114,264,051	—
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所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132,400,371</u>	<u>4,338,170,000</u>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辦公及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工具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原值	408,380	193,650	10,856	5,325	346,920	965,131
累計折舊	(19,247)	(19,388)	(2,097)	(1,635)	—	(42,367)
賬面淨值	<u>389,133</u>	<u>174,262</u>	<u>8,759</u>	<u>3,690</u>	<u>346,920</u>	<u>922,764</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389,133	174,262	8,759	3,690	346,920	922,764
增加	4,892	128,157	10,256	2,607	648,776	794,688
轉讓	492,812	105,215	275	—	(598,302)	—
出售	(74)	(453)	(145)	—	—	(672)
年內折舊撥備	(26,833)	(28,371)	(2,545)	(1,204)	—	(58,95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859,930</u>	<u>378,810</u>	<u>16,600</u>	<u>5,093</u>	<u>397,394</u>	<u>1,657,827</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值	906,007	426,305	21,202	7,932	397,394	1,758,840
累計折舊	(46,077)	(47,495)	(4,602)	(2,839)	—	(101,013)
賬面淨值	<u>859,930</u>	<u>378,810</u>	<u>16,600</u>	<u>5,093</u>	<u>397,394</u>	<u>1,657,827</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建築物	機器及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運輸工具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原值	142,814	114,680	5,964	3,833	197,347	464,638
累計折舊	(7,081)	(5,595)	(854)	(859)	—	(14,389)
賬面淨值	<u>135,733</u>	<u>109,085</u>	<u>5,110</u>	<u>2,974</u>	<u>197,347</u>	<u>450,249</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增加	26,234	71,877	4,222	1,492	396,764	500,589
轉讓	239,369	7,112	710	—	(247,191)	—
出售	(35)	(15)	(21)	—	—	(71)
年內折舊撥備	<u>(12,168)</u>	<u>(13,797)</u>	<u>(1,262)</u>	<u>(776)</u>	<u>—</u>	<u>(28,003)</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389,133</u>	<u>174,262</u>	<u>8,759</u>	<u>3,690</u>	<u>346,920</u>	<u>922,764</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值	408,380	193,650	10,856	5,325	346,920	965,131
累計折舊	(19,247)	(19,388)	(2,097)	(1,635)	—	(42,367)
賬面淨值	<u>389,133</u>	<u>174,262</u>	<u>8,759</u>	<u>3,690</u>	<u>346,920</u>	<u>922,764</u>

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3,452	3,523
添置	2,008	—
年內確認	(97)	(71)
年末賬面值	<u>5,363</u>	<u>3,452</u>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	<u>(111)</u>	<u>(71)</u>
非即期部分	<u>5,252</u>	<u>3,381</u>

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內地並按長期租賃持有。

16.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技術知識	電腦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3,129	1,063	14,192
添置	—	2,765	2,765
年內攤銷撥備	(750)	(238)	(98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379</u>	<u>3,590</u>	<u>15,969</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值	15,004	4,020	19,024
累計攤銷	(2,625)	(430)	(3,055)
賬面淨值	<u>12,379</u>	<u>3,590</u>	<u>15,969</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值	15,004	1,255	16,259
累計攤銷	(1,875)	(192)	(2,067)
賬面淨值	<u>13,129</u>	<u>1,063</u>	<u>14,192</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其他無形資產(續)

本集團	技術知識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3,875	591	14,466
添置	4	551	555
年內攤銷撥備	(750)	(79)	(82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129</u>	<u>1,063</u>	<u>14,192</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值	15,004	1,255	16,259
累計攤銷	(1,875)	(192)	(2,067)
賬面淨值	<u>13,129</u>	<u>1,063</u>	<u>14,192</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值	15,000	704	15,704
累計攤銷	(1,125)	(113)	(1,238)
賬面淨值	<u>13,875</u>	<u>591</u>	<u>14,466</u>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計	146,680	—
貸款予附屬公司	<u>2,821,126</u>	<u>—</u>
	<u>2,967,806</u>	<u>—</u>

提供予附屬公司的墊款(已計入以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為無抵押、不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該等墊款被視本公司於其附屬公司的投資的一部分。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業務地點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內蒙古聖牧高科牧業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八日	人民幣 738,700,000元	—	100	生產及分銷原料奶
內蒙古聖牧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 280,000,000元	—	100	生產及分銷原料奶
內蒙古聖牧高科奶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100	生產及分銷乳製品
巴彥淖爾市聖牧盤古牧業 有限責任公司(「聖牧盤古」)	中國 二零一二年 六月十五日	人民幣 80,000,000元	—	55	生產及分銷原料奶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分的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將會導致篇幅冗長。

附註：

- (i) 該實體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投資企業。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附屬公司聖牧盤古的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非控股權益所持權益百分比	45%	45%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年度溢利	43,732	27,284
派付予聖牧盤古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於報告期末非控股權益的累計結餘	111,026	60,094

下表闡述聖牧盤古的概述財務資料。所披露數額乃屬進行任何公司間對銷前：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08,876	68,094
年內溢利	109,809	60,63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09,809	60,632
流動資產	148,418	61,981
生物資產	193,758	122,577
其他非流動資產	88,599	63,279
流動負債	(81,422)	(114,274)
非流動負債	(90,000)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5,947)	39,07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7,593)	(89,67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21,689	54,6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u>(1,851)</u>	<u>4,079</u>

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佔淨資產	<u>28,160</u>	<u>17,727</u>

本公司與聯營公司相關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結餘於財務報表附註23披露。

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資本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聖牧高科(北京)貿易有限公司*	人民幣 11,380,000元	中國	31.63%	分銷乳製品
巴彥淖爾市聖牧高科生態 草業有限公司*(附註(a))	人民幣 228,680,000元	中國	9.01%	牧草種植

* 未經香港安永或安永全球網絡的另一家成員公司審核。

上表列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年內業績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重大部分的本集團聯營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聯營公司的詳情可能導致冗述。

附註：

- (a)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僅持有巴彥淖爾市聖牧高科生態草業有限公司(「聖牧草業」)的9.01%股權，然而聖牧草業已作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入賬，因為本集團自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出售本集團於聖牧草業的大部分權益起已擁有聖牧草業逾20%有效投票權。聖牧草業被視為本集團重大聯營公司，其為本集團的戰略夥伴，從事牧草種植。於聖牧草業的投資以權益法入賬。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股權均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持有的權益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下表說明聖牧草業的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的差別作出調整，並已與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予以調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19,210	103,391
非流動資產	313,489	209,632
流動負債	(202,504)	(138,014)
淨資產	230,195	175,009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調整：		
本集團所有權的比例	9.01%	8.60%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不包括商譽)	20,741	15,046
計入投資的商譽	947	—
投資賬面值	<u>21,688</u>	<u>15,046</u>
銷售收入	339,218	111,791
年內溢利	7,407	3,06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7,407	3,062
已收股息	<u>—</u>	<u>—</u>

下表說明個別並不重大的本集團聯營公司合併財務資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年內聯營公司虧損	(8,199)	(1,302)
應佔聯營公司全面虧損總額	(8,199)	(1,302)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總賬面值	<u>6,472</u>	<u>2,681</u>

上述所有聯營公司已採用權益法於財務報表內處理。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所佔若干聯營公司的虧損，因為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於本年度，本集團未確認應佔該等聯營公司的虧損及累計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472,000元(二零一三年：無)及人民幣3,472,000元(二零一三年：無)。

19. 生物資產

(A) 業務性質

本集團的生物資產主要包括持作生產原料奶的奶牛。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的奶牛數量顯示如下。本集團的奶牛包括成母牛、育成牛及犏牛。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育成牛及犏牛為未產過犏牛的奶牛。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頭	頭
奶牛		
成母牛	55,032	35,850
育成牛及犏牛	48,220	24,607
奶牛總數	<u>103,252</u>	<u>60,457</u>

一般而言，育成牛在約14個月大時受精。成功受精約九個月後，犏牛出生，而育成牛開始生產原料奶並開始哺乳期。此時育成牛將轉入成母牛群。成母牛在約60天的休養期前一般產奶約305天。新出生的公犏牛將被出售，而母犏牛在餵養六個月後轉入育成牛群。出售奶牛並不是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故該所得不計作銷售收入。

本集團面對有關其生物資產的多種風險。除附註36披露的財務風險外，本集團面對以下經營風險：

(i) 監管及環境風險

本集團須遵守其進行種植所在地點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制定旨在遵守當地環境及其他法律的環境政策及程序。管理層進行定期審查以識別環境風險，並確保所制定的制度足以管理該等風險。

(ii) 氣候、疾病及其他自然風險

本集團的生物資產面對來自氣候變化、疾病及其他自然力量的破壞的風險。本集團已制定大量措施監控並減輕該等風險，包括定期檢查、疾病控制、調查以及保險。

19. 生物資產(續)

(B) 生物資產價值

於各年末本集團的生物資產價值為：

	育成牛及犏牛	成母牛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24,699	1,085,461	1,510,160
購買增加	707,825	27,419	735,244
飼餵增加(飼養成本及其他)	562,998	—	562,998
轉讓	(724,498)	724,498	—
出售減值	(58,912)	(116,462)	(175,374)
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產生的收益	32,918	54,180	87,09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45,030</u>	<u>1,775,096</u>	<u>2,720,126</u>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53,443	676,098	1,029,541
購買增加	164,862	134,785	299,647
飼餵增加(飼養成本及其他)	332,841	—	332,841
轉讓	(303,538)	303,538	—
出售減值	(41,583)	(119,770)	(161,353)
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產生的收益/(虧損)	(81,326)	90,810	9,48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24,699</u>	<u>1,085,461</u>	<u>1,510,160</u>

本集團在中國的奶牛乃由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仲量聯行」)獨立估值，而仲量聯行乃為與本集團並無關聯的獨立合資格專業評估師，擁有適當的資格並於估值生物資產方面具有近期經驗。

19. 生物資產(續)

(C) 公平值等級

本集團使用下列等級釐定及披露生物資產的公平值：

第一級：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未調整價格計量的公平值

第二級： 基於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到的所有參考值(對記錄的公平值有重大影響)的估值方法計量的公平值

第三級： 基於不可觀察到市場數據的任何參考值(不可觀察參考值)(對記錄的公平值有重大影響)的估值方法計量的公平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720,126	2,720,12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510,160	1,510,160

19. 生物資產(續)

(D) 評估生物資產所用估值方法及關鍵參考值詳情

下表列示於釐定第三級公平值時所用的估值方法以及估值時所用的關鍵不可觀察輸入值。

類型	估值方法	關鍵不可觀察參考值	關鍵不可觀察參考值與公平值計量之間的相互關係
犏牛及育成牛	<p>於各報告日期前六個月內購買的育成牛的公平值乃加上由採購日期起至報告日期之間的飼養成本而予以調整。</p> <p>就犏牛及其餘育成牛而言，14個月大的育成牛的公平值參考交投活躍市場的市價釐定。</p> <p>超過14個月大的育成牛的公平值按加上將育成牛從14個月大餵養至各自特定年齡所需的飼養成本，再加上估計飼養者所要求的利潤釐定。</p> <p>小於14個月大的育成牛的公平值及犏牛的公平值乃按分包將犏牛或育成牛從各自特定年齡餵養至14個月大所需的飼養成本及飼養者所要求的利潤釐定。</p>	<p>14個月大的育成牛的平均市價：二零一四年為人民幣20,020元至人民幣20,392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7,291元至人民幣19,054元）。</p>	<p>市價增加時，估計公平值增加。</p>

19. 生物資產(續)

(D) 評估生物資產所用估值方法及關鍵參考值詳情(續)

類型	估值方法	關鍵不可觀察參考值	關鍵不可觀察參考值與公平值計量之間的相互關係
成母牛	成母牛的公平值乃使用多期超額盈利法釐定，該方法乃根據該等成母牛將產生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釐定。	就成母牛的數量而言，假設現有成母牛數目於預測期間按若干淘汰率由於自然或非自然因素(包括疾病、難產、低產奶量或全部哺乳期結束)而於年末減少。估計整體淘汰率將隨著哺乳期數目增加而上升逾18%至100%。	估計淘汰率上升時，估計公平值減少。
		每頭成母牛最多可經歷六至七個哺乳期。二零一四年的估計每個哺乳期內每頭平均原料奶產量介乎8.8噸至10.3噸(二零一三年：7.1噸至9.0噸)，視乎哺乳期的次數及個體健康狀況而定。	估計原料奶產量增加時，估計公平值增加。
		二零一四年的估計本地未來每噸原料奶市價：每噸人民幣4,760元至人民幣5,220元(二零一三年：每噸人民幣4,650元至人民幣5,200元)。	估計未來本地原料奶市價上漲時，估計公平值增加。
		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貼現率分別為14.00%(二零一三年：14.50%)。	貼現率提高時，估計公平值減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生物資產(續)

(E) 本集團生物資產所產生的農業產品的數量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噸	噸
原料奶	<u>353,284</u>	<u>207,405</u>

(F) 於收獲時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初始確認農產品產生的收益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料奶	<u>1,790,584</u>	<u>961,151</u>

20. 遞延稅項

於年內，遞延稅項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87	—
年內計入損益	723	18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910</u>	<u>187</u>

本集團遞延稅項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u>910</u>	<u>187</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向海外投資者宣派股息，須按10%稅率繳納。此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賺取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海外投資者所在的司法權區之間有稅收協定，則適用的預扣稅率較低。本集團的適用比率為5%或10%。因此，本集團須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該等附屬公司因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盈利而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的應付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二零一三年：無)。董事認為，於可見將來，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分派該等盈利。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有關投資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暫時性總差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計為約人民幣1,419,22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60,809,000元)。

本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並無所得稅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75,449	83,822	1,627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436	15,413	—	—
預付費用	12,275	4,185	—	—
	212,160	103,420	1,627	—
非即期預付款項	(26,985)	(9,043)	—	—
即期部分	<u>185,175</u>	<u>94,377</u>	<u>1,627</u>	<u>—</u>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上述結餘所包括的金融資產與並無近期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2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05,893	319,525
產成品	68,919	832
易耗品	26,371	14,861
	<u>701,183</u>	<u>335,218</u>

2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93,443	61,360
應收票據	4,100	2,110
減值	—	—
	<u>397,543</u>	<u>63,470</u>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一定信用額度或提供信用期(可於若干情況下調整)。本集團密切監控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或作出其他信用升級。該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項並無計息。

2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報告期末經扣除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336,882	63,470
4至6個月	46,383	—
7個月至1年	13,688	—
超過1年	590	—
	<u>397,543</u>	<u>63,470</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作出撥備(二零一三年：無)。

並無個別或共同考慮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u>397,543</u>	<u>63,470</u>

概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4,703	127,059	24,358	—
已抵押存款	<u>16,431</u>	<u>15,030</u>	<u>—</u>	<u>—</u>
現金及銀行結餘	<u>751,134</u>	<u>142,089</u>	<u>24,358</u>	<u>—</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金額約為人民幣691,13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42,088,000元)。人民幣不能自由轉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短期存款的存款期不一，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當時的現金需要而定，並按相關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2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至3個月	406,785	187,939
4至6個月	13,224	510
7至12個月	2,470	2,112
1至2年	1,451	359
2至3年	33	117
	<u>423,963</u>	<u>191,037</u>

該等貿易應付款項並無計息，其還款期一般為90日。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墊款	4,675	7,609	1,686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22,135	87,416	—	—
購買奶牛應付款項	27,009	18,959	—	—
應付第三方按金	30,267	20,194	—	—
購買運輸服務應付款項	26,058	8,217	—	—
應付薪金及福利	25,776	20,060	—	—
其他	57,523	36,110	1,620	—
	<u>293,443</u>	<u>198,565</u>	<u>3,306</u>	<u>—</u>

其他應付款項並無計息，其還款期一般為90日。

2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實際 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 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及其他借款－無抵押	5.88-6.72	二零一五年	1,334,000	6.00	二零一四年	782,000
銀行借款－有抵押	6.00-6.60		—	6.00	二零一四年	150,000
			<u>1,334,000</u>			<u>932,000</u>
非即期						
銀行及其他借款－無抵押	6.72-7.04	二零一九年	150,000			—
			<u>1,484,000</u>			<u>932,000</u>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

應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1,334,000

932,000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0,000

—

1,484,000

932,000

附註：

(i)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全部以人民幣計值及以定息計息。

(ii)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抵押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由若干股東擔保*	—	150,000
未擔保及未抵押	1,484,000	782,000
	<u>1,484,000</u>	<u>932,000</u>

* 該等銀行及其他借款由本公司的若干股東提供擔保。上述擔保包括一份為數人民幣50,000,000元的擔保合約(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屆滿)及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的其他擔保合約(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前解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已發行股本

股份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01港元 (二零一三年：每股面值1港元)	<u>236</u>	<u>236</u>
已發行及繳足：		
63,544港元(二零一三年：1港元)普通股	<u>50</u>	<u>—</u>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股份溢價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重組	143,839,020	1	946,811	946,812
發行股份	444,800,000	4	843,459	843,463
股份發行開支	—	—	(32,458)	(32,458)
由股份溢價轉撥至股本	<u>5,765,760,980</u>	<u>45</u>	<u>(45)</u>	<u>—</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354,400,000</u>	<u>50</u>	<u>1,757,767</u>	<u>1,757,817</u>

29. 儲備

(a) 本集團

(i) 權益的組成部分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去年度的儲備及其變動載於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ii) 實繳盈餘

本集團的繳入盈餘指重組完成前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

(iii) 儲備資金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國附屬公司須設立若干不可分派的法定儲備。中國法定儲備僅可在有關權力機構批准的情況下用於預定用途。

29. 儲備(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累計虧損	匯兌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	—	—	(44,827)	—	(44,827)
其他全面收益	—	—	—	(13,002)	(13,00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44,827)	(13,002)	(57,829)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23,396	—	—	23,396
發行股份	3,057,440	—	—	—	3,057,440
股份發行開支	(32,458)	—	—	—	(32,458)
由股份溢價轉撥至股本	(45)	—	—	—	(45)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24,937</u>	<u>23,396</u>	<u>(44,827)</u>	<u>(13,002)</u>	<u>2,990,504</u>

30.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董事、本集團及聖牧草業的高級管理層，透過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酬謝彼等對本集團成長及盈利的貢獻提供一種補償方法，以及允許彼等分享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盈利。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包括(a)執行董事，(b)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c)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管理層，及(d)聖牧草業的管理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生效，並且除非經另行註銷或修訂外，將自該日起計4年內一直有效。

於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日期(「上市日期」)前，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合共189名承授人有條件授出可認購總計504,48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相當於(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4%(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全部股份)；及(i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6%(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均已獲行使)。除上市日期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外，於上市日期或之後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30. 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的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後5日內接納，每名人士獲授時須支付合共1港元之代價。只有當本集團、本公司的購股權受讓人所屬公司預先設定的業績達到目標，購股權才會實現。若購股權受讓人不再受僱於本集團或聖牧草業，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立即失效。行使購股權的期限由董事釐訂，自一年等待期後開始，至可行權日起計半年內終止。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每份購股權的行權價為1.56港元。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於年內根據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每股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年內授出	1.56	504,480,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4,480,000</u>

年內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為44,561,000港元(每份為0.0883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購股權開支29,70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3,396,000元)(二零一三年：零)。

年內授出的股權結算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以二項模式估算，進行估算時已考慮到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輸入模式所用數據：

	二零一四年
預期股息率(%)	—
預期波幅(%)	39.79
無風險利率(%)	0.21
購股權的年期(年)	1.5
股價(每股港元)	1.10

30. 購股權計劃(續)

預期波幅假設歷史可比公司的波幅可預示未來趨勢，惟實際情況亦未必如此。

除以上因素外，公平值的計量並無計及已授出購股權的其他因素。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有504,48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的現有股本結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發行504,480,000股本公司額外普通股及額外股本5,045港元及股份溢價786,983,755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31.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自第三方租賃若干辦公物業及牧場，包括經營租賃安排下的建築物及設備。

於各年末，本集團到期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最少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9,304	8,94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117	24,859
	<u>37,421</u>	<u>33,808</u>

32. 承擔

除上述附註31所載經營租賃承擔詳情以外，本集團於各年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土地及建築物	240,683	48,501
廠房及機器	2,507	37,641
	<u>243,190</u>	<u>86,142</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關聯方披露

(A) 除已於該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聯營公司及其他關聯方有下列重大交易。

名稱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			
銷售產品	(i)	106,688	7,998
購買原材料*	(i)	371,972	111,791

附註：

(i) 代價乃參考當時現行市價／利率及向第三方的要價釐定。

* 本項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B)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於年內，聖牧草業為本集團的牧場免費提供生物廢物(即牛糞)清潔服務。有關服務包括收集及清理本集團牧場的未加工生物廢物。作為回報，聖牧草業可免費從農場收集未加工生物廢物。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補貼及實物利益	1,318	570
退休金計劃供款	40	25
	<u>1,358</u>	<u>595</u>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33. 關聯方披露(續)

(D)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下列各項的關聯方欠債／(欠付關聯方)的金額包括：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72,244	1,38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440)	(2,96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8,108	57,5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	—
計入下列各項的若干股東欠債／(欠付若干股東)的金額包括：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6,880)

除該等計入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的結餘金額以外，上述與關聯方的結餘乃為無抵押、不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與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與由第三方提供／提供給第三方的款項有類似的信用條款。

34. 金融工具的分類

於報告期末的各類金融工具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97,543	63,47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22,041	15,413
已抵押存款	16,431	15,0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4,703	127,059
	<u>1,170,718</u>	<u>220,972</u>
可供出售投資	<u>980</u>	<u>—</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金融工具的分類(續)

金融負債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攤銷成本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23,963	191,03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61,004	214,17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484,000	932,000
	<u>2,168,967</u>	<u>1,337,216</u>

35.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者除外)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本集團	賬面值		公平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u>1,484,000</u>	<u>932,000</u>	<u>1,494,217</u>	<u>932,000</u>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乃於短期內到期。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按當前交易中雙方自願進行交換的金額入賬，強制或清算出售除外。

以下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公平值：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公平值乃通過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現時可用於具類似條款、信用風險及在到期日內的工具的利率進行貼現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或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35.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下表說明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其公平值已披露)的公平值計量等級：

本集團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參考值的 公平值計量(第三級)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u>1,494,217</u>	<u>932,000</u>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已抵押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用於為本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由其營運產生)。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有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同意管理各該等風險的政策，該等風險概要如下。

利率風險

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當時市場利率波動，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管理層認為，有關銀行結餘對利率波動並不敏感。

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定息銀行借款有關。目前，本集團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管理層監察的本集團利率概要載於附註27。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且絕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惟購買進口機器及設備除外。於年內，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8,292,000元(二零一三年：1,000)及人民幣21,706,000元(二零一三年：零)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以美元及港元計值。人民幣對外幣的匯率波動可能略微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續)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時，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對美元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

	匯率 的增長／ (下降)	除稅前溢利 的增長／ (下降)
	%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倘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上漲	5%	(85,074)
倘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下跌	(5%)	85,074
二零一三年		
倘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上漲	5%	—
倘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下跌	(5%)	—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同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根據本集團的政策，凡有意以信貸形式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貸審查。此外，本集團亦會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且本集團所面對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與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與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來自對手方的違約，所面臨的最大風險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同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毋須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物。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乃由於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基礎分佈範圍很廣。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集中信貸風險為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51%，乃為應收本集團兩名最大客戶。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兩名最大客戶主要在中國從事牛奶加工行業，分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有關本集團面對的由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定量數據的進一步資料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3。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現金流量風險

本集團旨在透過運用銀行貸款及預計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在資金的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

下表概述基於已訂約而未貼現付款，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到期金融負債。

	按要求	少於1年	1至5年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23,963	—	—	423,96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61,004	—	—	261,00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384,070	198,751	1,582,821
	<u>684,967</u>	<u>1,384,070</u>	<u>198,751</u>	<u>2,267,788</u>
二零一三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91,037	—	—	191,03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74,821	—	—	174,82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962,850	—	962,850
	<u>365,858</u>	<u>962,850</u>	<u>—</u>	<u>1,328,708</u>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維持穩健資本比率的能力，以支持其業務及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本集團會根據經濟狀況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及調整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股本或發行新股。年內，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流程並無變化。

本集團使用槓杆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總額包括計息借款。總資本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權益計算。本集團的政策是保持穩健的資產負債比率。報告期末的槓杆比率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484,000	932,000
總資本	<u>4,255,099</u>	<u>1,707,892</u>
槓杆比率	<u>34.9%</u>	<u>54.6%</u>

37.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下列為本集團於各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概要：

單位：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銷售收入	2,132,428	1,143,709	700,763	389,417
年度溢利	883,808	374,498	198,903	223,241
其中：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711,228	327,309	195,782	223,268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人民幣0.118元	人民幣0.075元	—	—
攤薄	人民幣0.116元	人民幣0.075元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總資產	6,491,244	3,112,608	1,816,728	1,181,170
總負債	2,236,145	1,404,716	598,259	305,904
淨資產	4,255,099	1,707,892	1,218,469	875,266
其中：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721,898	1,494,160	1,166,851	855,569